

陽湖孟

森編

城鎮鄉
地方自治
事宜詳解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8445B



城鎮鄉地方自治事宜詳解目錄

查照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第五條城鎮鄉自治事宜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 本城鎮鄉之學務

中小學堂 蒙養院 教育會 勸學所 宣講所 圖書館 閱報社

其他關於本城鎮鄉學務之事

二 本城鎮鄉之衛生

清潔道路 蠲除污穢 施醫藥局 醫院醫學堂 公園 戒煙會 其

他關於本城鎮鄉衛生之事

三 本城鎮鄉之道路工程

改正道路 修繕道路 建築橋梁 疏通溝渠 建築公用房屋 路燈

其他關於本城鎮鄉道路工程之事

四 本城鎮鄉之農工商務

改良種植畜牧及漁業 工藝廠 工業學堂 勸工廠 改良工藝 整



理商業 開設市場 防護青苗 籌辦水利 整理田地 其他關於本

城鎮鄉農工商務之事

五 本城鎮鄉之善舉

救貧事業 恤嫠 保節 育嬰 施衣 放粥 義倉積穀 貧民工藝
救生會 救火會 救荒 義棺義塚 保存古蹟 其他關於本城鎮
鄉善舉之事

六 本城鎮鄉之公共營業

電車 電燈 自來水 其他關於本城鎮鄉公共營業之事

七 因辦理本條各款籌集款項等事

八 其他因本地方習慣向歸紳董辦理素無弊端之各事



城鎮鄉地方自治事宜詳解

城鎮鄉之自治。規定於章程。而城鎮鄉自治之究以何事爲當辦。則自治事宜。亦於章程第五條條文規定之。有此規定。吾父老兄弟。被舉爲自治職員。可以逐款自課。以求稱職。不至茫無措手矣。然各事宜新舊雜糅。且有名目。雖與舊同。而事實並不與舊盡合者。更有盡係外國所有。中國並無經驗之辦法者。不揣淺陋。就其所知。一解釋。徵引法令。以便檢覽。卽示辦法。其中國無法令者。畧採日本法令。以示先例。務供我父老兄弟一展卷而事事知其真相。妥慎議行。可以無所疑惑。此區區之意也。

顧章程第六條云。前條第一至第六款所列事項。有專屬於國家行政者。不在自治範圍之內。條文云云。非恐我自治之侵及國家行政。實諒我自治團體之力小。未必任重也。何以知之。各款皆積極之事。有利無害。如果城鎮鄉能自舉行。豈非國家之大幸。條文所以限制之者。正謂各事宜中。設有若干項。國家取而經理之。卽可提出自治範圍之外。無庸人民努力也。

惟公共營業款內。或疑章程第六條云云。殆指此項營業。國家若視爲有利可圖。卽當自營此業。故先留此條文。以防人民之爭利。此殊不然。此等營業。皆區域甚小。國家何厚於此。何薄於彼。必爲某城某鎮某鄉。營此公益之業。而置他城鎮鄉爲後圖乎。且條文雖云營業。實非盡有利可圖。在城鎮鄉則無利。亦或宜營此爲地方計。則然並非地方團體以外。共以投資操獲利之券。說詳營業款中。

推本章程既於第六條規定上所云云。則於自治範圍中。必詳審其不出城鎮鄉者爲限。非惟國家行政範圍。不可闖干。卽廳州縣自治範圍。亦無庸越畔。人民自治。不過化湫隘爲康莊。化凋敝爲殷賑。化鄙陋爲文明。蓋國民爲己求福。並非與人爭權。且能力亦祇有此限。故條文項目中。有可疑似爲與廳州縣相出入。必細意分別之。務令適如其本分而止焉。

一 本城鎮鄉之學務

向時廳州縣以上負學務之責。小於廳州縣區域之地方。不負學務之責。何謂負責。如廳州縣必有知廳知州知縣各官。學部學堂章程。於高等小學堂第一章第

三節云。城鎮鄉村。均可建設高等小學堂。雖僻小州縣。至少必應由官設立高等小學堂一所。以爲模範。名爲高等官小學堂。此條文所言城鎮鄉村。當時既無自治章程。則其名義固與今之城鎮鄉村不同。而孰爲城鎮鄉村主務之人。又大率並無規定。故條文於城鎮鄉村之學堂。止云均可建設可之云者。能建設固無所害之謂也。於州縣之學堂。則云必應設立必之云者。非設立不可之謂也。又第六節云。官立高等小學堂。爲地方官當盡之義務。延宕不辦。或雖辦而敷衍塞責。應由本省學務處查明。稟請督撫。將該地方官懲處。此卽必應設立之究竟。苟不設立。且遭懲處。是明乎其負責甚切矣。

夫高等小學堂。猶曰非盡人不可缺之國民教育也。乃奏定章程於初等小學堂第一章。所云五年之內。每四百家必設初等小學堂一所。完全與簡易科聽其量力舉辦。惟通縣合計。完全科不得少於一半。五年以後。十年之內。每二百家必設初等小學堂一所。通縣合計。完全科亦不得少於一半。總以辦成爲度。各等語。此章程奏定於光緒二十九年。今距奏定時。固在五年外。果已每二百家能設一所。

乎。抑。每。四。百。家。已。設。一。所。乎。綜。觀。章。程。所。責。令。舉。辦。者。無。非。曰。地。方。官。設。法。勸。諭。竭。力。督。勸。而。已。官。尙。以。學。堂。之。設。否。爲。考。成。至。其。所。勸。諭。之。人。則。身。無。學。務。之。職。勸。之。諭。之。而。間。有。應。者。已。爲。大。幸。各。省。學。堂。寥。落。教。育。腐。敗。誰。曰。非。宜。

今。自。自。治。章。程。既。頒。吾。父。老。兄。弟。已。移。其。待。勸。待。諭。而。後。興。學。之。責。爲。本。分。當。盡。之。責。此。後。不。被。舉。爲。議。事。會。員。則。已。一。爲。議。事。會。員。則。於。章。程。所。開。學。務。中。各。分。目。皆。有。主。持。興。辦。籌。集。款。項。之。天。職。不。被。舉。爲。總。董。董。事。則。已。一。爲。總。董。董。事。則。於。章。程。所。開。學。務。中。各。分。目。皆。有。遵。照。定。議。實。力。舉。辦。之。天。職。雖。不。能。將。所。列。各。目。一。時。并。辦。然。如。初。等。小。學。堂。各。國。所。視。爲。國。家。命。脈。之。所。繫。者。此。而。尙。或。遲。徊。不。能。照。奏。定。章。程。於。半。里。內。設。一。初。等。小。學。微。論。政。府。可。以。違。章。相。詰。責。卽。吾。士。民。之。期。望。亦。安。能。容。此。蔑。棄。章。程。之。自。治。職。員。乎。於。是。吾。父。老。兄。弟。設。或。疑。自。治。一。事。爲。加。我。以。前。此。所。無。之。重。任。非。愛。我。民。實。以。窘。我。此。大。不。然。

自。國。家。圖。強。變。法。開。辦。學。堂。歷。有。年。矣。向。以。學。務。責。之。官。官。又。商。諸。城。紳。以。故。各。廳。州。縣。城。治。尙。爲。整。飭。學。務。之。地。然。且。一。城。所。辦。之。學。堂。萬。不。數。城。內。居。民。子。弟。

之就學。又安論各鄉之子弟。且各學堂之於款項。取之盡錙銖。用之如泥沙。定章時固以官氣重而糜費。其後辦學之人。又相率以糜費爲招徠。學生之計。於是既糜巨款。復收甚重之學費。以致城居之子弟。能就學者亦多。係有力之家。國家本爲教育普及計。且時時提議將行強迫教育之法。受教育固人人所願。然力不能給。學費豈能強迫吾父老兄弟。凍餒枕藉。以爲功令張普及教育之門面乎。今者學堂之費既重。而私塾之脩數亦增。有力之家。常苦學堂腐敗。而猶有就學之地。貧寒子弟失學者。較前奚翅倍蓰。返諸吾父老兄弟之本意。豈忍坐視各家子弟日多不識字之差。而地方所有財源。則官及一二城紳。既以興學爲美名。羅掘以去。夫苟自有學務之責。則貧寒之家。所負擔先令貧寒之子弟。享教育之利益。吾父老兄弟無所於讓。官及一二城紳無所於爭。有餘力然後合謀。高等之教育。誰無子弟不自治。則暴棄已多。今尙不急引此學務爲己任乎。

至城鎮鄉學務之細目。照章程則分八目。分論如下。

一 中小學堂

按學部奏定章程中學堂第一章第二節云。中學堂定章各府必設一所。如能州縣皆設一所最善。惟此初辦不易。須先就府治或直隸州治。由官籌費。設一中學堂。以爲模範。名爲官立中學。其餘各州縣治。可量力酌辦。如能設立者。聽據此。則設立中學之責。惟府或直隸州負之。廳州縣卽皆未嘗負責。此今日各處中學堂所由惟府及直隸州多有官立者。而廳州縣之格外自愛。勉立中學。則概乎未有聞也。

又第四節云。地方紳富捐集款項。得按照中學堂章程。自設中學。集自公款。名爲公立中學。一人出資。名爲私立中學。若稟准設立及一切章程。均遵照官章辦理。考其程度。與官立中學相等者。畢業出身。應與官立者一律辦理。平時並由地方官嚴加監督。妥爲保護。並准備用地方公所寺觀等處。據此。則一人或一地方。原無不准設中學之理。夫一人獨設中學。就上海而論。卽有數所。楊氏之浦東中學。蘇氏之民立中學。民立女中學。若葉氏之澄衷學堂。則以辦理不善而停辦中學。其始亦固有之。若南洋中學。則亦王氏私家所舊辦。蓋辦中學

者。自府直隸州。爲功令所迫而外。惟私家往往能力任其難。卽其改用他款。乃煩南洋大臣之名義。而不能得廳州縣以下之維持。彼廳州縣官不足言。豈吾父老兄弟合一地方之財力。必無能及一私家之豐厚者耶。亦以未嘗負責。既與廳州縣之官同并名譽。亦無承受之主名。故轉不及私家之慕義也。今自治制行而一地方成一人格。凋敝之地方固難相強。謂必無與楊葉蘇王諸人爭烈者。吾不信矣。蓋設立中學。實城鎮鄉名譽之學務。

中學堂或非一城鎮鄉所能辦。則連合數城鎮鄉辦之。本章程第十二條云。凡二鄉以上。有彼此相關之事。必須連合辦理者。得以各該鄉之協議。設連合會辦理之。正指此類。日本有地方學事通則。專規定學事組合之法。緣學務與水利二者。最多彼此之關係。故設專法。吾國將來亦必有之。今尙草創未備也。至小學堂則遵照部章。亦以初等爲國民教育之重任。此實全球萬國之公例。蓋一國程度之高。不高於少數秀傑之天民。而高於多數尋常之編戶。國有至卑劣。至野蠻之億萬蚩氓。平居則使國家削色。遇事則爲國家召禍。少許開通。

之士何救於國之敗亡。故最粗最淺之生事。所必需與人道所應盡。謂之普通知識。卽爲初等小學之課程。亦卽初等小學之所以爲國民教育。吾父老兄弟。家有童孩。而望其必爲他日之名儒宿學。此其人百無一二。望其爲他日執有一業之人。不至蠢如鹿豕。此則諒有同心。初等小學所以發蒙蓋不啻人禽之界。至爲重要。高等小學則稍稍進步。要仍爲恆人生業所必具。此知能者也。查學部奏定高等小學堂章程。第一章第四節云。凡一城一鎮一鄉一村。各以公款設立之。高等小學堂。及數鎮數鄉數村聯合設立之。高等小學堂。均名爲高等公小學。又初等小學堂章程。第一章第三節云。論教育之正理。自宜每百家以上之村。卽應設初等小學堂一所。令附近半里以內之兒童。附入讀書。惟僻鄉貧戶。兒童數少。不能設一初等小學堂者。地方官當體察情形。設法勸諭。命數鄉村聯合資力。公設一所。或多級或單級均可。此皆城鎮鄉必有之學務。而就中尤以初等小學堂爲至急。

從前奏定章程時。以地方自治章程尙未頒布。不得已令地方官設法勸諭。勸

論之效果。既缺然矣。今吾父老兄弟。既代地方官分肩學務之任。苟力所可勉。斷不忍學地方官之敷衍坐誤。各有顏面。不能不顧自治以後有必然矣。又奏定實業補習普通學堂章程第一章第二節云。實業補習普通學堂。可附設於小學堂或中學堂。則地方有中小學堂之學務。卽不應忘此項實業補習普通學堂之學務。蓋此項學堂章程之第一節。明言設實業補習普通學堂。令已經從事各種實業。及欲從事各種實業之兒童入焉。以簡易教法。授實業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并補習小學普通教育爲宗旨。然較之他種專施普通教育。及專施實業教育之學堂不同。以各項實業中人。其知能日有進步爲成效。三年畢業。據此云云。實地方之要務。

又奏定藝徒學堂章程第一章第二節云。藝徒學堂。可附設於初等小學堂。或高等小學堂。則地方本以小學堂爲專責。更不應忘藝徒學堂之學務。其第一節云。設藝徒學堂。令未入初等小學。而粗知書算之十二歲以上幼童入焉。以授平等程度之工業技術。使成爲良善之工匠爲宗旨。以各地方粗淺工業日

有進步爲成效。畢業無定期。至多以四年爲限。據此云云。尤地方之至要矣。以上各學堂。辦理時宜檢奏定學堂章程全文。故不備錄於此。

二 蒙養院

按奏定蒙養院章程。第一章第二節云。蒙養院專爲保育教導三歲以上至七歲之兒童。每日不得過四點鐘。

又學部奏設女師範學堂章程第六章第一節云。充當女子小學堂教習或蒙養院保姆之義務。今自治章程已定蒙養院爲學務中之職務矣。須知蒙養院之必應多設。實亦不甚遠於小學。若慮保姆之難得其人。今上海杭州保定等處。皆專設養成保姆之所。而各處女學生之學有成績者。亦日見其多。得吾父老兄弟竭力提倡。雖不能到處徧設。必頗有力顧名譽。爲地方造福。而使蒙童世界大放光明者。按學章所謂蒙養院。卽外國之幼稚園。今請與吾父老兄弟言外國幼稚園之妙用。願父老兄弟共鑒之。

向在日本。曾親見幼稚園中保育情形。凡稍有力之家。按月出銀少許。卽可交



一幼孩於幼稚園。由保姆保育四五點鐘。回家爲眠食之時。卽無庸多勞照顧。可省雇一婢媪。又況婢媪之攜孩。不在主人之前。而能體貼孩性者。已屬百無一二。至於語言動作。大率蠢愚卑劣。孩童與之相習。無益有損。幼稚園中。歌有節奏。行有行列。自幼卽知秩序。又加手製玩物。以濬巧思。其餘若識數目。辨方向。皆爲開智之初基。保姆導之於前。羣兒翼之於側。孩性最易薰染。不知不覺。遂成言規行矩之觀。易曰。蒙以養正。聖功也。慈幼之心。人人同具。自治以後。吾父老兄弟。已爲羣蒙所仰賴。之身。其忍負之乎。

且此不但爲有力之家言也。教育日益發達。婦女之能執業者日多。如外國之各種書記。及郵政電政等局之執事。聘用婦女極多。此在我國。且勿遽論。卽以保姆及女師範等職。以至針紉音樂。足備女子傳習之資者。必皆日漸盛行。而鄉村婦女。尤本多躬勤南畝。出作入息。若此。皆無暇於保育。多費時刻。又不能僱婢媪以代其恩勤。勢必任其跳踉。行不擇地。口不擇言。漸染下流之意。多而少成。遂若天性。豈爲父母者之初意。然哉。不得已耳。有幼稚園以納之。但視

執業所得之資。足供幼稚園保育費。猶將悉輸其資。以易孩童之幸福。況得值且有不_一保_育費_者乎。夫家庭即本善教育。爲之母者即本有保姆之資格。然兒童不羣居。則不觀感。保姆不爲職業。則不能無厭倦。爲孩童計。莫妙於多設幼稚園以容之。此在父老兄弟之有以惠此矣。

奏定章程蒙養院保育教導要旨。及屋場圖書器具。多仿照外國幼稚園辦法。錄之以資遵守。

保育教導要旨

第一節 保育教導要旨如左

外國所謂保育即係教導之義。非僅長養愛護之謂也。茲故并加教導一二字以明之。

一 保育教導兒童專在發育其身體。漸啟其心。知使之遠於澆薄之惡風。習於善良之軌範。

二 保育教導兒童當體察幼兒身體氣力之所能爲。心力知覺之所能及。斷不可強授以難記難解之事。或使爲疲乏過度之業。

三 保育教導兒童務留意兒童之性情及行止儀容。使趨端正。

四 兒童性情極好模倣務專意示以善良之事物使則倣之孟母三遷卽此意也

第二節 蒙養院保育之法在就兒童最易通曉之事情最所喜好之事物漸次啟發涵養之與初等小學之授以學科者迥然有別其保育教導之條目如左

一 遊戲 遊戲分爲隨意遊戲及同人遊戲兩種隨意遊戲者使幼兒各自運動同人遊戲者合衆幼兒爲諸種之運動且使合唱歌謠以節其進退要在使其心情愉快活潑身體健全且養成兒童愛衆樂羣之氣習

二 歌謠 歌謠俟幼兒在五六歲時漸有心喜歌唱之際可使歌平和淺易之小詩如古人短歌謠及古人五言絕句皆可并可使幼兒之耳目喉舌運用舒暢以助其發育且使心情和悅爲德性涵養之質

三 談話 談話須擇幼兒易解及有益處有興味之事實或比喻之寓言以期養其性情興致與小兒對話時且就常見之天然物及人工物等指點言之并可啟發其見物留心之思路其所談之話兒童已通曉時保姆當使兒童演述

其要領演說之際務使聲音高朗語無滯塞尤不許兒童將說話之次序淆亂
錯誤

四手技 手技授以盛長短大小各木片之匣使兒童將此木片作房屋門戶
等各種形狀又授以小竹籤數莖及豆若干使兒童作各種形狀又使用紙作
各種物體之形狀更進則使用黏土作碗壺等形又使於蒙養院附近之庭院
內播草木花卉之種於地浸潤以水與肥料使觀察其自發生以至開花結實
等各形象諸如此類要在使引導幼兒手眼使之習用於有用之處爲心知意
興開發之資

第三節 保育教導幼兒之時刻每一日不得過四點鐘
合飲食之時刻在內 此外餘時可
聽其自便惟傷生之事須隨時防範

屋場圖書器具

第一節 蒙養院房舍以平地建造爲宜斷不可建造樓房致幼兒登降有危險
之虞

第二節 蒙養院當備保育室遊室及其他必需之諸室

第三節 保育室面積之大當合每幼兒五人占地六平方尺

第四節 庭園面積之大至小者當合幼兒一人占地六平方尺

第五節 凡手技用之器物圖畫遊戲物具樂器几案椅凳時辰表寒暑表暖房器及其他必需之器具視其經費酌量置備但只可簡樸不可全缺若各器俱無卽無從指點引導矣

第六節 院地內外一切衛生等件均按照小學堂之例

三 教育會

此項自治事宜。就吾國功令觀之。不無疑義。學部奏定教育會章程第四條云。教育會爲全省所公立。而設在學務公所所在之地者。稱某省教育總會。爲府廳州縣所公設。而設在本地方者。稱某府廳州縣教育會。凡一處地方。只許設教育會一所。但如省會之地。旣設總會。復設同城某府某縣之會者。不在此例。則教育會之範圍。小至廳州縣而止。不容城鎮鄉復有教育會矣。然本章程則

明有此自治事宜。其故安在。

學部奏定教育會章程。事在光緒三十二年。當時定教育爲省府廳州縣一定附屬之經制。在各國殊不經見。省府廳州縣爲政治之區畫。惟議會爲政治中立法之機關。不待同志發起。直由國家法律制定。故可定爲省諮議局。廳州縣及城鎮鄉兩議會。教育會爲同志集合之會。故部定章程第二條。卽責令某等人爲發起人。夫事必聽人發起。則非國法所能強迫。又何能以國家之政治區畫爲設會之區畫乎。外國於同志之集會。並不指定其抱何宗旨。但無悖法律。無害治安。皆可集會。或一次集合。研究一事。事畢卽散。或接連集合。研究一事。其中多同治一種學問之人。爲互證其心得之用。爲國民知識提倡進步。自當獎勵此等集會。然無視爲行政區畫中經制機關之理。故學部之所定非通法也。此學部教育會章程之未可泥也。

據外國地方自治事宜。日本明治二十二年三月法律第十一號。言學區會但準據明治十七年五月之第十四號布告。所謂區町村會法者。其中第十四第

十五條條文。雖當市町村制施行以後。苟不別設規定。仍得存續。蓋日本之市町村制。定於明治二十一年。市町村云者。卽吾國之城鎮鄉也。其區町村之名。則如吾國舊稱之城鎮鄉村。至勒定市町村制。猶吾國之頒布城鎮鄉自治章程。從此城鎮鄉之名。非復從前城鎮鄉村之籠統矣。其明年更以法律承認學區會。是與吾國城鎮鄉自治章程內載有教育會之意相同。正惟城鎮鄉之學務。當計戶計口計學齡兒童。負一定舉辦之責。則其料量各事。專恃董事及議員。尙恐難於周遍。能於董事議員之外。別結一辦學同志之會。輔助其間。實於普及之效。大有裨益。此教育會之所以載於城鎮鄉自治章程也。

四 勸學所

勸學所與教育會性質大異。教育會爲同志集合之公益團體。勸學所爲國家經制之佐治官廳。查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學部奏定各省學務官制。載明各廳州縣勸學所設縣視學一人。兼充學務總董。由提學使札派充任。給以正七品虛銜。是勸學總董之爲提學使屬官。旣無疑義。卽勸學所之各以廳州

縣爲區域。乃國家官制所定。亦不待言。惟勸學所既爲廳州縣之佐治官廳。何以城鎮鄉學務事宜中。乃亦列入。此不可以不證明之。

學部奏定學務官制時。附單奏定勸學所章程。第二條爲分定學區。下開各屬應就所轄境內。畫分學區。以本治城關附近爲中區。以次推至所屬村坊市鎮。約三四千家以上。卽畫爲一區。少則二三村。多則十餘村。均無不可。在本治東卽名東幾區。在本治西卽名西幾區。推之南北皆然。由第一區至數十區。可因所轄地之廣袤酌定。據此則學部本定學區之制。特當時未定地方自治之區域。故分畫學區。但以三四千家以上爲標準。今城鎮鄉既有定地。學務又爲城鎮鄉專責。則城鎮鄉之區域。卽係學區。可無疑矣。日本之地方學事。亦隨市町村之制而行。故本章程所載之勸學所。卽一學區中。勸學員辦公之所。茲摘錄勸學所章程內。規定一學區之勸學事宜。供吾父老兄弟之瀏覽焉。

第二條 分定學區 原文已見上述

第三條 選舉職員 勸學所以本地方官爲監督設總董一員綜核各區之事務

每區設勸學員一人任一學區內勸學之責總董由縣視學兼充勸學員由總董選擇本區土著之紳衿品行端正夙能留心學務者稟請地方官劄派其薪水公費多寡各就本地情形酌定

第四條 統合辦法 勸學員於本管區內調查籌款興學事項商承總董擬定辦法勸令各村董事切實舉辦此項學堂經費皆責成村董就地籌款官不經手勸學員但隨時稽查報告於勸學所每年兩學期之末由勸學所造具表冊彙報本地方官一面榜示各區以昭核實若提學司派遣省視學查驗時應由勸學所總董將各區學堂情形詳述以便省視學酌赴各區調查

第五條 講習教育 各區勸學員應先於本城勸學所會齊開一教育講習科研究學校管理法教育學奏定小學章程管理通則等類限兩個月畢業再赴本區任事以後每月赴本城勸學所會集一次（須預定日期如每月第一星期爲東鄉各區勸學員會集之期第二星期卽西鄉各區第三星期卽南鄉各區第四星期卽北鄉各區以此類推）呈交勸學日記由總董彙核有商訂改良各事卽於

是日研究條記攜歸本區實行凡會集之期地方官及總董必須親到

第六條 推廣學務 勸學員既係本區居住之人自於本地情形熟悉平時宜聯

合各家及本村學董查有學齡兒童已屆入學年歲之子弟隨時冊記挨戶勸導
並任介紹送入學堂之責使學務日見推廣每歲兩學期以勸募學生多寡定勸
學員成績之優劣其辦法有五 一勸學 婉言勸導不可強迫 一次勸之不
聽無妨至再至三 說明學堂爲培養學童之道德並不得誤認新奇自生疑阻
宣講停科舉興學堂之 諭旨使知舍此則無進身之階 說入學於謀生治
家大有裨益 說入學之兒童可以強健身體 遇貧寒之家可勸其子弟入半
日學堂 遇私塾塾師課程較善者勸其改爲私立小學並代爲稟報 遇紳商
之家勸其捐助興學裨益地方 對所勸之家勸其復向親友處輾轉相勸並於
開學時引導各鄉父老參觀 以上爲勸學員之責 二興學 計算學齡兒童
之數須立若干初等小學 計各村人家遠近學堂須立於適中之地查明某地
不在祀典之廟宇鄉社可租賃爲學堂之用 定明某地學童須入某學堂 籌

畫某地學堂屋宇多寡可容若干人爲定分班之數頒行課程延聘教員選用司事 稽查功課及款項 設立半日學堂 每學期製學堂一覽表 以上爲本村學堂董事之責惟須與勸學員會議 三籌款 考查迎神賽會演戲之存款 紳富出資建學爲稟請地方官獎勵 酌量各地情形令學生交納學費 以上爲勸學所總董之責惟須據勸學員之報告聯合村董辦理 四開風氣 訪有急公好義品行端方之紳耆請其襄助學務 擇本區適中之地組織小學師範講習所或冬夏期講習所 組織宣講所閱報所 有好學之士可介紹於本府初級師範學堂或本城傳習所使肄業科學 以上由勸學員隨時報知本城勸學所總董辦理 五去阻力 各地劣紳地棍之阻撓學務者 各地愚民之造謠生事者 頑陋塾師禁阻學生入學堂者 娼寮煙館等所之附近學堂有妨管理者 以上由勸學員查出通知本城勸學所稟明地方官分別辦理

第七條 爲宣講事宜別見於下

第八條 詳繪圖表 勸學員應商同本區各村董事就所轄地方遵照學部頒行

格式繪成總分各圖註明某地有學堂幾處每學堂若干齋室隨時報明本城勸學所存查其學生班次人數課程及出入款項分別造具表冊分期報明本城勸學所勸學所彙齊另造表冊交由地方官申報提學司衙門每半年一次

第九條 定權限 各屬勸學所總董與勸學員及各村學堂董事均爲推廣學務而設不准於學務以外干涉他事如有包攬詞訟倚勢凌人者經地方官查實輕則立時斥退重則稟明提學司究辦

第十條 明功過 勸學所各員如辦理合法著有成效應隨時記功其有特別勞勩者記大功年終按記功之多寡由地方官稟明提學司予以獎勵其固陋怠惰或辦理不善者隨時稟撤另舉

據部定章程第三條言之。則各區勸學員轄於勸學總董。選擇由總董。劄派由地方官。獎勵由提學使。是官之屬員。非地方團體之職掌。則章程所定。特以規畫勸學所地址等事。責成地方。其餘則監督勸學員之稱職否耳。照部章。勸學員必係本區土著之紳衿。則自治團體中。應有推舉之責。惟止能舉之於勸學總董。以符

總董選擇之義。

勸學所爲官一方面。自治團體爲民一方面。對待設立於學務頗獲實益。如各地方以學務受國力官力之補助。則以勸學員爲請命之關鍵。而自治團體所任之務較繁。於興學一端。或有不力。又以勸學員身負專責。不能不互相督促以共進。目前各廳州縣。固照部章設勸學所矣。其分區而派勸學員者蓋寡。勸學總董之職守。亦因以不完。自治而後。彼此互相督促。庶勸學所章程。不似今日之若明若昧爾。

五 宣講所

照學部奏定章程。宣講爲勸學所中職務。既設勸學所於各城鎮鄉區域之內。則宣講自有專責。自治事宜中載此者。蓋亦規畫場所。監督成績。與勸學所一項。所述同也。錄關於宣講之命令如左。

第七條 實行宣講 各屬地方一律設立宣講所遵照從前宣講 聖諭廣訓章程延聘專員隨時宣講其村鎮地方亦應按集市日期派員宣講一切章程規則

統歸勸學所總董經理而受地方官及巡警之監督 一宣講應首重 聖諭廣

訓凡遇宣講 聖諭之時應肅立起敬不得懈怠 一忠君尊孔尙公尙武尙實

五條 諭旨爲教育宗旨所在宣講時應反覆推闡按條講說其學部頒行宣講

各書及國民教育修身歷史地理格致等淺近事理以迄白話新聞概在應行宣

講之列惟不得涉及政治演說一切偏激之談 一宣講員由勸學所總董延訪

呈請地方官札派以師範畢業生及與師範有同等之學力確係品行端方者爲

合格如一時難得其人各地方小學堂教員亦可分任宣講之責其不合以上資

格者概不派充 一宣講時無論何人均准聽講卽衣冠襪者亦不宜拒絕惟

暫不准婦女聽講以防弊端 一宣講時限日期由勸學所總董隨時酌定 一

宣講員每期宣講事項應備簿存記目錄以備地方官及勸學所總董隨時稽查

一宣講附在勸學所或借用儒學明倫堂及城鎮鄉地方公地或賃用廟宇或

在通衢 一凡宣講時巡警官得派明白事理之巡警員旁聽遇有妨礙治安之

演說可使之立時停講

六 圖書館

吾國創辦圖書館之事。近今畧有所聞。然宗旨或不盡合。國家亦無法令可守。僅見於學部奏定教育會章程中。會務八項。中有籌設圖書館字樣。學部所謂教育會。既章程明載。不准分設城鎮鄉。則非自治章程所能援用。今據日本法規中圖書館令證之。該令第一條云。北海道府縣郡市町村。得設圖書館。蒐集圖書。以供衆覽。此條所云北海道。乃日本近年開闢之地。不行府縣郡市町村之制者也。府縣乃同級之官。畧當我省之督撫。郡當我廳州縣。市町村當我城鎮鄉。日本令文謂或北海道。或府縣。或郡。或市町村。皆得設圖書館。卽我城鎮鄉自治事宜。中有圖書一項之根據。第二條言町村可以組合而辦圖書館。卽城鎮鄉以兩團體以上聯合而辦此也。第三條言私人得依本令設圖書館。第四條言圖書館得附設於公立或私立學校。第六條言公立圖書館置館長及書記。由地方長官任免之。館長書記皆與判任文官同等。館長當公立中學校教員。書記當公立中學校書記。第七條言公立圖書館得徵收圖書閱覽費云。

云。蓋圖書有公立私立之別。若城鎮鄉所立。卽爲公立。公立之館長書記。當聘任文官中之中學教員及書記。吾國教員及書記。尙未定爲官。暫無庸議。所言公立圖書館得徵收閱覽費。謂公立亦可徵收。私立更聽人自便也。外國所收閱覽費。爲數甚廉。不過銅元三五枚。又可購回數票。則價更廉。

吾嘗屢入日本之圖書館。其美備者非吾城鎮鄉力之所及。平常供人閱覽之圖書館。所儲不必精美難得之品。但使研究各種學問之人。欲多聚參考書而不甚便。入館則各科書大概多有。吾國向時藏書之家。有祖父購置而子孫嗜好不同者。固不免蠹蝕之虞。卽其愛讀書之人。或擁書而苦少整理之人。或并宦遊遊幕。久在他鄉。而不暇整理。如果公中經理得法。則管書之人。既有俸給。而董事議員。共任稽察。皮藏之妥適。必倍蓰於私人。故法果足恃。願寄存圖書以助發達者。必有其人。此非徒賴保存之有法。借閱之規則。亦必極善。然後有此信用。館中設閱書之廣案。兩面置椅。光必相等。兩面皆可閱可鈔。筆墨自帶。書籍不准攜出。其尤妙者。孩童所閱之教育圖書。亦宜多備。另設一所。收最廉。

之價。如每童出一銅元。即可來館坐閱。此等書在日本謂之御咖嘶。即吾國商務印書館所出之童話及兒童教育畫之類。日本於星期學堂放假之日。兒童恆結隊入圖書館。多閱御咖嘶以爲樂。此於文學及普通知識。大有裨益。吾父老兄弟將來有意辦圖書館時。可參以此意也。

七 閱報社

此項事宜。在外國並不視爲公益。紳商學界無論矣。下至苦力工人。壯夫無論矣。外至兒童婦女。略無不日閱報紙數種者。其供人閱報之處。恆在咖啡店。行路時或有小飢渴。則入其中。咖啡或牛奶。或益以小食一二種。聽人自便。所費不多。而又備當日報紙多分。供人取閱。此自店家爲招徠座客計。無有尊爲公益者。吾國則不然。若閉塞者較多。竟至無人閱報。則外間公告之事。無所聞見。自彼爲公告者。無所施其技。而我有公事欲爲公告。亦必無由使人聞見。且朝廷之功令。各省之事實。日日聞見。其益無窮。以言辦公。則比較之方式。既多。自易措手。即自治其私。亦必耳目聰明。能辨別情僞。不至受人愚弄。須知人之所

以受人愚弄者。止緣寡聞淺見。不知世事。閱報之有益於人。能使人不出鄉里。而周知世故。卓然成爲有識之人。有識之人多。卽地方之福。此事輕而易舉。願吾父老兄弟速設之。至閱報成習。而識字者亦多。則與外國之程度漸等。乃無煩吾父老兄弟爲之所矣。

八 其他關於本城鎮鄉學務之事

凡事必有豫計所不及。而事實所可發見者。此非徒學務爲然。學務亦其一也。立法者添本項以賅括之。吾父老兄弟將來欲辦一爲福於本城鎮鄉之事。視其性質。近於前七項所開各目者。卽歸之此項事宜。無庸逆計以實之。

二 本城鎮鄉之衛生

民政部共設五司。第五爲衛生司。原與警政司各自獨立。並非附屬之官。然凡屬衛生。並無特定之法令。惟民政部所奏定之違警律。其第八章有關於衛生之違警罪。且照京城巡警總廳官制。廳丞之下。分設僉事三缺。皆正五品。其一卽爲衛生處僉事。則衛生與警務。仍相聯屬。惟求衛生之功。令於違警罪中。殊嫌未備。日

本則衛生法令甚多。本章程所定衛生事宜。共分七日。吾父老兄弟。向時聞衛生二字。度不過謹慎愛身之人。自發理想。或傳習他人方法。爲却病延年之助已耳。列爲行政事宜。則略無成例。今此創舉。慮無程式可遵。謹逐項臚列法文。繫以解說。以貢之父老兄弟焉。

論從事衛生之大概。富貴之人。多於貧賤之人。而吾國恆言。頗謂富貴人未必皆壽。貧賤人未必皆夭。又其視衛生之輕重。緣各人稟賦而殊。壯健者大約不甚關心。羸弱者則知其爲急務。而亦止自爲計耳。凡開化之人民。能以經驗所得之衛生智識。施於政治之上。蓋東西各國。皆有統計之學。其中又有專爲衛生之統計。每年每國。調查製表。實見講衛生者之死亡。疾病。每千人中。得若干。人少於不講衛生者。千人之比例。甚遠。其後衛生行政。業經發達。又查出衛生之政。愈密。其地之死亡。疾病。比例。率愈形減少。此從實在調查而得。與吾國人徒憑理想。視此事或輕或重者。大有不同。以開化最早之國。數千年來。尙少衛生之政。豈非政治學識。太不完備之故。今民政部雖無專法。而城鎮鄉自治事宜。已定爲專職。則衛生

行政之首功。維我父老兄弟。是賴。夫安能不稍詳其梗概。爲我父老兄弟勗乎。列所分七目如左。

一 清潔道路

本章程本條之衛生事宜第二目。卽爲蠲除污穢。則此目中清潔二字。不當與蠲除污穢相複。當指妨礙道路而言。查違警律原以道路間所犯爲多。雖不盡關於清潔。卽不盡關於衛生。然其中相關者甚夥。今檢錄之。

一 以瓦礫或穢物及禽獸骸骨。投擲道路或投入人家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 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罪同上。

一 於路傍羅列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 將騾馬諸車。橫於道路。或堆積木石薪炭等類。妨礙行人者。罪同上。



一 將冰雪塵芥。投棄道路者。罪同上。

一 受官署之督促。不灑掃道路者。罪同上。

以上爲違警罪條文。皆能致人危險。或染人以疾疫者。故以之屬於衛生。夫違警律係警官所執行。吾父老兄弟。辦理自治事宜。與辦警察不同。原難仿照。然於清潔道路之事項。自可由此類推。且據本章程第七條。城鎮鄉地方就自治事宜。得公定自治規約。惟不得與本章程及他項律例章程相牴牾。則於清潔一端。本宜參照他項律例章程。然後可定規約。又該條第二項云。自治規約內。得設罰則。以罰金及停止選民權爲限。罰金最多之額。不得過十元。停止選民權最長之期。不得過五年。則吾父老兄弟。於此等事項。原可於自治規約內。酌定罰則。略仿違警律之意。以就自治罰則之範圍。使本城鎮鄉使用道路之人。知所遵守。無不可也。惟違警律中。尙有車馬礙路等罪。因其爲過往之人所犯。非警察不能執行。故亦無庸採入。夫城鎮鄉原當籌警察之費。由省諮議局議設警察而監督之。今度支部所定地方行政經費。歸諮議局議決其豫算案者。

原有警察一項在內。故必待警察而後辦者。自治機關自不能爲力。若其可與居民相約共圖清潔之觀者。固當本此以爲規約之底本。推類於同等之事實可矣。

吾國向時止有家自爲政。並無公共團體之名。故明窗淨几之家。所在多有。獨至道路。則潔否非一人所能主。雖有顧全公德之人。止能保己不狼藉遺害而已。他人之不清不潔。無權力可相干涉。由是人人視公地爲膜外。穢惡所聚。莫可如何。今以欽定章程定此清潔之事項。又與自治團體以奉行之權。則既不慮無權過問。而人既有辦理自治事宜之責。卽以道路之能否清潔。爲顏面之所關。向者稍有體面之家。孰不知汎掃門庭。以對賓友。今以一城一鎮一鄉之團體。豈僅私家之比。蓋非徒鄰近之城鎮鄉。彼此有所比較。且道路爲內國外國人之所共由。前此蕪穢之觀。動爲外人所輕視。地方無狀。而國體因以不尊。此豈徒父老兄弟引爲己恥而已乎。試至外國一遊觀焉。覺其國中無尺寸之土。不經人力。除治者。此事若迫以官威。適滋擾累。故中國雖有政令修明之

日亦不能行此瑣事。往往名城大市。恆包藏最不雅觀之穢濁。貽笑外人。彼外人之果能清潔。實亦非官力所爲。且更非盡人眞悉具公德所致。從自治機關行之事。集而不擾。久之清潔成俗。人人覺處於不清不潔之地。卽無所容其身。吾國民能薰染至此。則吾父老兄弟之所養成者大矣。

二 蠲除污穢

污穢之有礙衛生。更爲盡人所知。無待深論。欲求其可爲根據之法令。仍止有寥寥數條之違警律。錄供父老兄弟舉隅之用。

一 於城市及人煙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處十五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一 偶因過失。污穢供人飲用之淨水。致不能飲用者。處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若嬰犯不改
則勒令歇業

又云六箇月以內犯至三次以上如
係營業之人應令停業至十日爲止

按此條律文。專指因過失而污之。故其罰止此。若有心穢壞。卽當處以刑律。

不止違警律中罪名矣。查法律館奏進新刑律草案。其第二十四章。專定關於飲料水之罪。律文共九條。除因而致人死傷者從重處斷外。餘皆科以徒刑。足見情罪之不容輕視。今草案雖未奉旨頒行。然此諸條。則可信其將來必予實行也。

一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市。不施覆蓋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六箇

月中犯至三次以上如係營業之人應令停業至十日為止若屢犯不改則勒令歇業

一 於廁所外便溺者。罪同上。

凡蠲除污穢之載在法文者如此。此與清潔道路之事。相輔而行。因事類推。酌訂規約。說已見前。抑蠲除各種污穢。其功效以飲水之潔淨爲最大。故新刑律特訂專條。而本章程則以自來水屬於營業。俟下文詳論之。

又現行大清律。侵占街道條下。凡穿牆而出穢污之物於街巷者。笞四十。此亦蠲除污穢之律也。笞責之刑。固難行於今日。尤難行於自治。然錄之可備參照。以上兩目。清潔道路與蠲除污穢。所引吾國法令。頗不完全。日本有污物掃除法。

有專派吏員監視掃除之事。此當俟政府徐議及之矣。

三 施醫藥局

此事吾國各處皆有。乃善舉之一種。但吾國醫學。不立專科。不似外國人有醫科學校。得有卒業文憑。乃準行醫。至製藥亦醫學中之一科。外國亦必卒業於藥科。乃準售藥。吾國售藥者全無學業。固不必言。卽行醫者亦自相傳授。別無考驗。且有不問所傳授。但購閱一二醫書。卽爲人治病者。卽其所謂醫書。亦多憑各人意想而成。五行生剋。隨意推測。有同星相之荒唐。而醫家能編派此種虛詞。世人方以爲高手。視外國筋骨臟腑。一一得自解剖之實驗者。真僞判然。蓋中醫所恃者。若干經驗之成方。某病應投某藥。此或非盡無效。至其解說所以收效之故。則往往虛無縹渺。自生魔障。故欲求醫學之進步。當歸本於醫學堂。本項乃沿用向時之善舉。姑充衛生之用。醫學未昌。除卻此輩。亦無療病之人。則不施醫不施藥而需醫藥者所得猶是此物。施之而爲貧病代給其資。固亦有益而無損。則亦就向來之辦法。而畧與實事求是焉爾。

至凡關醫藥之論文。摘錄違警律文如左。

一 凡業經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穩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此條文言醫而兼及穩婆。穩婆亦醫之類。法律既有此明文。吾自治規約中亦當從衛生之範圍內。推類及之。

一 未經官准。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處十五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於六個月內犯至三次以上。懇令停業。至十日為止。若屢犯不改。則勒令歇業。

此即現行律例中。所謂諸色鋪戶人等。貨賣砒霜信石。若不究明來歷。貪利混賣。致成人命者。杖八十之成例。而變通之者也。

吾父老兄弟。既酌辦施醫藥局。又採法文。推廣其意。定自治中之衛生規約。於醫藥稍稍整頓。此自目前濟急之事。一面規畫醫院醫學堂可也。

四 醫院醫學堂

凡醫學堂必附設醫院。以爲學生實驗之用。而醫院則不必定附於學堂。行醫

之人。或設院以居病人。或但自出行醫而不設院。皆聽其便。今於自治章程。規定醫院。則既非私人之事。自必設備稍完。此有二種辦法。

一爲改良從前之施醫藥局。仍以慈善之意行之。擇空氣清鮮之地。造養病合宜之屋。請醫學高明之人。雇用工人。練習看護之事。看護乃外國名詞。專充調

女爲之和藹。周密。其較男子爲勝。在吾國。或有不以爲然者。當酌宜用之。飲食之宜忌。臥起之適否。服藥之時刻。院

中皆有所取正。自較外間調理爲佳。但供應甚鉅。病家斷不能不出住院之資。若如從前施醫藥局。不費病者分文。烏能辦到。或由地方籌款創設。作爲公產。入院之病人。所出之費。歸入地方公款。酌量地方財力。可以少收若干。卽減費若干。以惠病者。其所收之費。在日本謂之使用料。卽使用地方公產。所應出之費也。

一爲傳染病院。在日本遇傳染病流行時。或慮其流行時。市町村當從地方長官之指示。設置傳染病院。見傳染病豫防法第十七條。夫日本之市町村。卽我之城鎮鄉也。以吾國之往事論。有疫癘盛行。全村幾無子遺者。或鄰里畏避。置

患者於不顧。既於被傳染之人有礙。又輾轉傳播。無收束之地。欲施消毒之方法。亦散漫無著手之處。能設院以豫防之。是亦救濟之要政。今錄日本法規中。市町村設置避病院之設備標準。以供吾父老兄弟之參考焉。吾自治章程城鎮略用日本之

市制鄉略用日本之町村制

市町村設置避病院之設備標準

一 避病院能善行消毒法。則無傳播病毒之虞。故其建設地。須力圖搬運病人之便。道路險惡。交通不便之地。皆所不取。

一 避病院須設下開房屋。(一)重症病者室若干進。(二)輕症病者室若干進。(三)痊愈期內病者室一進。以上房屋之中。均須設廁。且痊愈期病者室中。

更須備置浴室。(一)醫員及其他事務員辦事所。配藥所。看護人室。看護人即服侍病人之人

及炊爨場等一進。但須備浴室及廁。(一)消毒所一處。兼備洗濯所。(二)屍室

一處。(二)裝置污物場。及焚燒場一處。(三)皮什物所一處。在町村則揆度其

情形。得合併重症病者室。輕症病者室。痊愈期內病者室。於一進之中。惟須爲

之區隔。

- 一 病室之廣。以病者一人凡得五十四方尺爲度。
- 一 病室及牀側之壁。皆須以木板爲之。以便洗滌消毒。
- 一 屍室之牀。須以板鋪之。下敷以三合土。
- 一 各病室牀下所敷之三合土。須帶傾斜。以便污水流下。別設污水溜承之。
- 一 避病院中。應置醫師配藥師看護人事務員。規定如左。
 - (一) 醫長。一人。
 - (二) 醫員。每病者十五人至二十人。置一人。
 - (三) 配藥師。二人以上。
 - (四) 看護人。每病者五人。置一人。
 - (五) 事務員。若干人。在町村得酌量情狀。不置醫長及配藥師。使醫員兼任之。

醫學堂事宜。目前更不易辦。查奏定學堂章程。僅於京師設分科大學。中有醫科大學一種章程。此項醫科。除大學外。別無他學。惟於高等學堂章程。爲各生豫備將來入某科大學者。分別訂定課程。然醫科所豫備者。絕不涉及醫事。蓋分十一目。一 人倫道德 二 經學大義 三 中國文學 四 外國語

此項外國語以外



德語爲主此外則選英
語或法語任習其一

五臘丁語 六算學 七物理 八化學 九動物

十植物 十一體操 就以上課目觀之。無論醫學繁難。卽豫備亦已不易。

今世醫學之至精。首推德國。故非通德文。不能讀醫學之書。又必或英或法。兼通一國。然後於各國學派。有所折衷。具此根柢。乃許入醫科大學。蓋醫本大學之專科。非高等以下學堂。所能問其途徑。惟大學堂章程第一章。第四節言大學堂分爲八科。其科目爲經學科。政法科。文學科。醫科。格致科。農科。工科。商科。在京師大學。務須全設。若將來外省有設立大學者。可不必限定全設。惟至少須置三科。以符學制。據此則將來各省卽徧設大學。其有無醫科。已難一定。況定章以來。已閱七年。并京師大學之所謂各科者。亦全未設置。近方議設。而科目尙不能完。國家之於醫學堂。重難且如是其甚矣。

願國家所定。乃分科大學之醫科。城鎮鄉之學務。據章程本止中小學堂。亦與大學無涉。但所謂醫學堂者。絕不見於奏定學堂章程之內。止能據日本醫學校之真議方。真議方猶言略示醫學堂之辦法焉。

日本醫學校。能得內務省之特許者。內務省即中須蒐集其校則。規即堂教則。

規即教及教員履歷書。生徒額數。並其他關於學校之一切文件。豫向內務省

稟議。以具左之條件爲合式。一有三名以上之醫學士。充爲教授者。按醫

即醫科大學卒業并高等豫備等功課能一一視生徒之額數。而置有助教

者。一學期滿四年以上。其教則及試驗法。均完全無缺者。一設有病院。

爲生徒實地練習者。一器械標本具備者。按標本即講解所用之圖畫或

所需標本極多如全體及一臟一腑一肢一節並某病之患處形狀。或所以爲患之物類之狀。

右醫學校標準。在日本除東京帝國大學之外。必具有上項標準之學校。始以
其卒業證書。爲准其行醫之據。苟非此種學堂。則雖經卒業。必試驗及格。方許
行醫。夫吾國大學。既尙未辦成。所謂醫學士之學位。畢業於外國者。稍有其人。
畢業於本國大學者。則未知當俟何日。且大學未成。醫學程度。尤難爲依據。若
恃吾國向有之醫生。本其讀書不成。遁而學醫之謬說。草菅人命。業已無可如
何。又令其謬種流傳。衍爲學派。甚或從世人所尊爲儒醫。高語黃帝岐伯者流。

妄談五運六氣。穿插金木水火土。無理取鬧。此當以妖言惑衆論。人命至重。豈可執虛無之鄙術。以矯誣之。則醫學堂一事。照目前而論。必委諸外國學堂之醫學士。吾城鎮鄉之力。恐未易及此也。

五 公園

西哲有言。公園者。都市之肺臟也。囂塵雜沓之中。無草木吸收其炭氣。則空氣爲之渾濁。其爲污穢。無可蠲除。蓋人無肺臟。則人無呼吸。市無公園。卽全市皆無呼吸矣。以故法國巴黎之公園。廣袤至吾國十餘萬畝之地。其他歐洲各國都市之公園。小者亦爲地數千畝。蓋名都大市。公園恆多至數十所。視市民遊憩所需。卽爲設置。今方日事擴充。投巨萬之資本以經營者。不遑指數也。

公園在。西國分兩種。一曰逍遙園。點綴花木池亭。資公衆散步憩坐者也。一曰運動園。設備體操器具。資公衆練習遊戲者也。英國倫敦。有逍遙園十八。運動園三十九。西國學者。尤注意於運動園。不惟適於衛生。且可補及教育。蓋青年之子。最有競勝之心。引之以練習身體之競爭。得暇卽赴興趣。勃然此其場所。

器械之完全。決非私家所能及。而青年樂此不疲。則所以消遣閒暇之日力者。無非有益身體之作。爲可省無數游惰不良之敝習。此維持風俗人心之大助力也。

夫西國重視公園之原理如此。然在吾國。自治初行。父老兄弟。雖欲竭力提倡。其財力之負擔。徵收地址之購買。遷讓阻礙。必多。欲如西國公共團體之發達。眞能以公共意思。謀公共利益。恆屈少數人之小不便。以從多數人之至便者。其效或未可遽期。惟彼日本。關於公園之法令。頗足爲我借鏡。當吾國法令未備之日。不得不引以告我父老兄弟焉。

日本維新之始。當明治六年一月。布告設置公園選擇地所之件。其文略曰。自三府以次。人民輻輳之地。舉凡古來勝區。名人舊跡。羣集遊觀之處。從前屬於除外地畝之部分者。永爲萬人借樂之地。定名曰公園。由地方官勘定附圖。呈報大藏省。據此則先就向來勝地。以法律定爲公園。經地方官呈報後。卽以公園之辦法。馭之。其布景之法。稍加更改。以疏散潔淨。便於多人行坐爲宜。此今

日辦自治時。父老兄弟。對於公園一項。可以參照其意。先覓相當之公地。然後呈報地方官以定之。其所以必呈官長者。公園必與警察相輔而行。士女共蒞之地。豈容佻倖之舉動。介乎其間。且潔清娛樂之地。尤不容濫縷污穢。醉吐汗薰等惡狀。取憎而召嘖。吾國不修邊幅。幾於習與性成。名爲秉禮之國。而公衆之間。狼藉殊甚。蹂踐花木。妨害魚鳥。甚至毀損公家之器物。而自謂得計。此種根性不除。豈但不應享清娛之樂。處環球大通之世。卽此足以爲國恥。而有餘非有嚴罰。從其後。巡士矚其旁。則地方多一公園之美。名人民反養成。損人不利己之惡德。又況地無禁限。本爲人盡可遊。然務正業者。閒暇之時。少將反爲負販行脚之孔道。乞丐宵小所羣居。藏垢納污。平人裹足。故無執法之警察。萬不可設公園。願吾父老兄弟加之意也。

又日本於市町村所維持之公園。有法令定其使用料之件。市町村卽吾國之城鎮鄉。使用料卽吾國之入場費假座費等。入場費或入園卽有費或園中有數處特定爲應收費假座費謂指

定園中某某處所遇有集會宴客等事可以借座但令出發

其文略曰。使用市町村所維持保存之公園中

各處。及徵收其使用料。除向例有特別使用之外。悉當依市町村營造物規則。並使用料細則之所規定。而處理之。據此則公園規約及收費細則。皆當安定。公園遊散。本四民平等之事。外國風俗。奴厮勞力。苟不當操作之時。皆整潔衣冠。然後至公衆之地。而富貴之人。亦無藉遊觀雅道。而矜其厮養擁護之氣。嗒者。本此意以訂公園規約。則不特衛生之益。直改良社會之資矣。

六 戒煙會

外國祇於衛生法令中。定有鴉片法。定其製造販賣各規則。以爲藥品之用。至於戒酒戒煙草等會。乃依同志之所集合。亦非法律所強繩。吾國以戒煙會定爲自治事宜。乃各國所無。蓋各國視售煙吸煙。皆爲不法行爲。見卽懲治。無所用其戒也。今以國民沈溺者衆。至以吸煙爲剝奪公權之一事。而戒煙又爲自治範圍之一事。豈不可愧。

雖然。今日新政中。名實最相副者。尙數禁煙。然且陽奉陰違。城鄉私燈私館。所在皆有。此何一能遁於父老兄弟之耳目。前此恃地方官查禁。其效不過爾爾。

自今以後。父老兄弟。以自治團體。爲國家任戒煙之責。實卽爲國家任禁煙之責。須知此事重大。既爲一國。息耗之關鍵。又有各國條約之拘束。十年之限。轉瞬卽屆。特敘次吾國禁煙事略。爲我父老兄弟辦事之準焉。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初三日奉 上諭。自鴉片煙弛禁以來。流毒幾徧中國。吸

食之人。廢時失業。病身敗家。數十年來。日形貧弱。實由於此。言之可爲痛恨。今

朝廷銳意圖強。亟應申儆國人。咸知振拔。俾祛沈痼而蹈康和。著定限十年

以內。將洋土藥之害。一律革除淨盡。其應如何分別嚴禁吸食。並禁種罌粟之

處。著政務處妥議章程具奏。欽此。按此。爲十年期限之所自始。奉 諭。在丙午

八月初三日。距今已踰二年有半矣。至三十四年戊申二月二十日。民政部奏定

稽核禁煙章程。第二條云。禁煙定限十年。係自光緒三十二年。起。蓋卽本此。

自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初三日奉 諭以後。至是年十月初六日。會議政務處

大臣奏定禁煙章程。奉 旨依議。章程共十條。吾父老兄弟。後此負行政之責。

戒煙旣爲行政之一端。則戒煙功令。不可不知所遵守。備錄章程如左。

謹將籌擬禁煙辦法十條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條 限種罌粟以淨根株也。罌粟妨農爲害最烈中國如四川陝甘雲貴山西江淮等處皆爲產土最盛之區其餘諸省亦幾無地蔑有現定以十年禁絕吸食自當先限栽種庶吸食可期禁絕應由各督撫分飭州縣確查境內向種罌粟之地共若干畝造冊詳報凡向種罌粟之田地嗣後永遠不准再種其業經栽種者給予憑照令業戶遞年減種九成之一視其土性所宜一律改植他項糧食尤在州縣官不時周巡其憑照一年一換統限九年內盡絕根株違者卽將原地充公如未滿十年之限能將轄境內種煙地畝勒禁全行改種他糧查明屬實准將地方官分別奏獎

第二條 分給牌照以杜新吸也。鴉片流毒已久民間吸食幾於十居三四申明禁令宜寬既往而嚴將來應令各省在籍官紳舉貢生監先行戒斷以爲平民之倡凡業經吸煙者無論紳民及其眷屬婢女均須在本籍或寄寓處所各赴地方官公廨呈報如所居村落距衙署或巡警局稍遠者則由該處紳耆彙齊

轉報先期由地方官出示曉諭發給格式令吸煙者將姓名年歲所住地方作何營業每日吸食若干逐一照式開報並量度地之遠近限明呈報截止日期報齊後造成清冊並另繕一分呈報上司衙門存案備查一面刊印牌照蓋用印信令吸煙者各領一紙其牌照分爲甲號乙號二種凡年在六十以外者給與甲號牌照年在六十以內者給與乙號牌照惟原領乙號牌照者不得於年屆六十時改領甲號牌照牌照內均註寫本人姓名年歲籍貫每日吸煙數目及發給之年月以爲吸煙購煙之據其不領牌照而私吸煙購煙者一經發覺或被指告分別懲罰自第一次查清後按冊稽查嗣後不准再有吸煙之人續請發給牌照以嚴限制

第三條 勒限減癮以蘇痼疾也分給牌照以後除年逾六十精力漸衰者其戒食與否可從寬免議外凡年在六十以內領執乙號牌照之人其吸煙數目應限令每年遞減二三成幾年內一律戒斷戒斷者取具族鄰保結在地方官署呈明覆驗屬實卽於冊內將姓名註銷原領牌照亦卽呈繳並按季申報上司

衙門存案惟此次所定年分期限本寬倘限滿後仍未悔改是自甘暴棄不得不示之懲戒嗣後舊領乙號牌照之家如逾限有未戒斷繳銷者官員休致舉貢生監斥革平民均註名煙籍由該州縣分別各另立一冊仍申報上司衙門存案並將姓名年歲榜示通衢及此項吸戶人等所居之城鄉市鎮俾衆周知凡該處紳耆歲時會集暨一切名譽之事均不准與以示不齒於齊民之列

第四條 禁止煙館以清淵藪也此時未屆禁絕年限則賣煙之店自難遽行禁止惟有一種開燈之煙館往往引誘少年子弟無業游民麇聚其間最爲蠹害應由地方官陸續禁止勒限六箇月內一律停歇改業逾限概行封禁又飯莊酒樓不准備煙供客亦不准來客攜帶煙具自吸違者重罰其有售賣煙槍煙斗煙燈煙具各店亦限六箇月停賣違者議罰至各處所收煙燈捐限三箇月內一律停收

第五條 清查煙店以資稽察也煙店雖未能一時禁止以後須漸令收歇但不准再有新開凡城鎮鄉村售賣煙土煙膏之店應由地方官逐一查明共若干

家註冊存案由官給予憑照以爲營業之據。自查明後不准再有增開之店。凡該店遇有往購土膏者均須驗明所持牌照方准出售。否則不得擅賣。每屆歲底將是年售出土膏數目據實開報該地方官註冊總核。一縣各店銷數逐年遞減若干以憑比較。限十年內一律停歇。違者屆限封禁貨物充公加倍重罰。其有隨時閉歇者卽將原領憑照繳銷不准留存。違者重罰。

第六條 官製方藥以便醫治也。戒煙良方流傳甚多。應由各省選派精通醫學之醫生研究戒煙藥品。期於各該處水土相宜者酌定數方製備丸藥。藥內以不參入鴉片煙灰與嗎啡爲要。製成後由各府廳州縣備價領取發交該處善堂或藥鋪照原價經售。其無力貧民准其免繳藥資。並准紳商照原方配製。施送以廣流傳。其有能獨力勸導施送藥物戒煙有效者准地方官給予旌獎。

第七條 准設戒煙會以宏善舉也。近來有志之士往往糾合同志創立戒煙善會。互相勸勉。深堪嘉尚。應由將軍督撫飭令地方官督率該處公正紳商廣爲設立。以期多一善會卽多一勸導之處。轉移習俗較爲迅速。但此會只許專辦。

戒煙一事不准議論時政地方治權及他項無關戒煙事務

第八條 責成地方官督率紳董以期實行也此次所定辦法全賴地方官督率紳董認真經理實事求是方有成效應由各省將軍督撫等按年詳核各屬原報吸煙及戒煙人數並曾否製備戒煙丸勸設戒煙會逐一比較明定功過以資勸懲並於每年年終造具清冊咨送政務處以憑考核京城以內則責成巡警廳區各官步軍統領順天府實力奉行如未及十年某處境內已無一吸煙之人准將該地方官奏請獎勵至清釐地畝稽察煙館土店發給各項照據以及吸戶呈報等事均應嚴禁吏胥差役人等不准絲毫需索違者准人告發卽嚴治索費者以訛詐之罪

第九條 嚴禁官員吸食以端表率也十年禁絕係爲通國齊民而言至官爲民之表率一有嗜好何以率屬正民今須令出惟行自不得不從官員嚴其期限重其懲罰以爲風聲之樹嗣後凡京外文武大小官員年在六十以上有患癮已深不能戒者應與齊民一律從寬免議至年未及六十之王公世爵各衙門

堂官各省將軍督撫都統副都統現任提鎮均受 恩深重位望俱崇自不容稍有隱飾凡曾經吸食者准其自行陳奏請限時戒斷戒煙期內暫不開去各項差缺派員署理迨戒斷後覆驗屬實仍准供舊職惟不得藉口因病期滿不戒致蹈欺罔自干咎戾其餘京外文武實缺候補大小各官凡吸食者由各該管上司派員確查飭令自行據實呈明毋論癮之輕重限六箇月一律戒斷屆限仍呈請派員覆驗具結存案如因多病畏難逾限未能戒斷者亦准據實陳明係世爵世職照例另襲係官員以原品休致倘陽奉陰違隱匿不報一經發覺或被參劾卽請 旨立予褫革以爲玩怠欺飾者戒如該管上司失察亦分別奏請議處再各學堂教習學生水陸各軍員弁凡有吸煙者限六箇月一律戒斷

第十條 商禁洋藥進口以遏來源也禁止栽種禁止吸食此皆內政應行之策無待游移至洋藥來自外洋事關交涉應請 飭外務部與英國使臣妥商辦法總期數年內洋藥與土藥逐年遞減屆期同時禁絕又印度洋藥而外尙有

由波斯安南南洋荷屬輸入中國者亦屬不少如係有約之國可商諸該國使臣一體嚴禁如係無約之國可施行我國自治法權嚴禁進口並由各將軍都統督撫等督飭所屬暨稅務司於各該省水陸邊界設法稽查以杜走漏闖越又查有嗎啡啡一名莫及刺入肌膚之嗎啡針其損體傷生較之鴉片尤甚應查照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一款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六款切實申明分飭各稅關如查有不因醫治使用販運來華者一概不准進口並嚴禁中國鋪戶無論華人洋人均不准製煉嗎啡及製造此項之針以期弊絕風清 以上各條應由各省將軍督撫嚴飭文武各地方官在城市鄉莊張貼告示俾衆遵守

前項章程第十條。定商禁洋藥進口。以遏來源。因事關交涉。請 飭外務部與英使商辦。卽日三十二年十月初六日軍機處抄摺交外務部。當由外部商擬辦法六條。繕具節畧。交英使轉達英國政府。旋與英使議定。(一)印度洋藥。以運往各國之全數爲限制。以印度出口五萬一千箱之數爲定額。按年遞減五千一百箱。自

一千九百零八年。爲實行之始。十年減盡。一千九百零八年以正月爲是年度之起算點即光緒三十三年之十二月

月(二)派員前往印度之曼里古達。監視拍賣打包。申明該員祇查發運洋藥實數。並不干預他權。(三)洋藥稅釐。征收加倍。以土藥統捐及土藥價值。非一時所能調查明確。所有加征稅釐之議。稍緩續商。(四)香港所熬之煙膏。禁止運入兩國境內。兩國各自設法。自防在本境私入之弊。聲明港膏禁止出口入華。並禁止煙膏由華入港之貿易。(五)各口岸租界內。禁止煙館及吸煙處所。並不得售賣煙具。如華官在各項租界外。實行照辦。各該處工部局。不俟華官之請。自行設法辦理。(六)禁止任便運入嗎啡及嗎啡針。一俟有約各國全允。即應照行。

以上各節。經英政府應允。由該使照覆外部。惟聲明試行三年。視中國於栽種及吸食。實行減少。限滿再行遞減。是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起。所遞減之每年一成。不足爲定。必俟三年限滿。視我國禁煙內容。果能按年遞減。則以後彼仍遞減。若我之禁煙。稍不切實。萬一爲外人所藉口。則前三年已減之數。後此將

賠償其損失。反成要素之一端。此又所謂條約之拘束者也。

夫國家有禁煙之功令。吾自治團體既負行政之責。則視本城鎮鄉境內。有奉行即爲吾父老兄弟之不職。一經人民指摘。或官長詰問處罰。且勿論即顏面何以自全。至於印度洋藥十年遞減之約。更牽涉中英兩國之關係。若因失信而受責言。關全國之顏面。即賠償其損害所費亦甚鉅。是故今日之禁煙。非聊勝於無之事。蓋已騎虎難下。欲罷不能。中國本積城鎮鄉而後成地。近則耳目易周。且以父老兄弟自爲本城鎮鄉。謀與官之動多隔膜者。大異將來禁煙一事。果有利而無害。有福而無禍。維吾父老兄弟是賴矣。

又禁煙期限。其十年起算之點。奉諭在兩午八月初三。定章在是年十月初六。下推至丙辰宣統八年八月初三。爲奉諭後之十年。是年十月初六。爲定章後

之十年。而洋藥減成。亦十年減盡。其起算之點。在丁未十二月。似與諭旨期限不同。不知丁未十二月。爲減作九成之起點。則十成遞減一成。實即從丙午十二月算起。至丁未十二月。乃減作九成之始。即九年實已減盡。乙卯十二月

爲減至一成之始。盡丙辰一年中。尙銷一成。至其年十二月爲滿。則與諭旨及部章之計算十年固無甚出入。總之丙辰一年尙爲煙毒未盡之年。至丁巳年則廓然清澈矣。最上先期集事。次則如期而辦。願吾父老兄弟留意。其後部章又有足示禁煙辦法者。彙錄以資遵守。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民政部奏定稽核禁煙章程。

又承三十二年所奏定之禁煙章程而來。其中如第九章。雖係定官之考成。似與自治團體無涉。然吾父老兄弟。既從自治章程頒布後。而任行政之責。將來安知不同爲此項考成所推及。且遇禁煙應借官力之處。知其考成。亦可便於求請。特更錄全文如左。

第一章 減種

第一條 各省應飭地方官將境內現種罌粟地畝。確切調查畝數。地主姓名及收

穫多寡。於六個月內分造清冊。由各該督撫彙報度支部。並分報民政部。各一分存查。

第二條 禁煙定限十年係自光緒三十二年起此次各省減種辦法應遵照政務處奏定章程除向非種罌粟之田永遠不准再種外其向種罌粟地畝按照三十四年冊報數目每年減少八分之一

右條云云統限於光緒四十一年盡絕根株並隨時將某處某姓田畝改種何項植物詳細報部

第三條 各省應印製鴉片栽種憑照由各地方官發給各種戶收執每年更換一次其未領憑照私行栽種者一律查禁 種煙各戶於呈領栽種憑照時應按每畝納費制錢十五文此外不得分毫需索

第二章 公行

第四條 自開辦土藥統稅後安徽河南山西等省皆設有土市公行由統稅分局會同地方官填給執照承充不收照費公行有擔任查土報稅之責種戶須憑行賣土店商須憑行買土凡土不經公行買賣均以私論至囤戶收土亦須一律憑行不准私自下鄉收買由該公行將某囤戶收買土數登註循環簿內隨時送局

卡備查俟有客買運再行照章報稅稽核至爲精密嗣後各省應次第設立公行由局卡發給循環印簿逐日登載買賣土藥斤兩及客人姓名呈送該局卡核明造冊於年終申報督辦土藥統稅大臣按年比較該行經理土藥減少數目開列簡明總表分咨送部備查其四川雲南貴州新疆及東三省等處土藥不在統稅之列卽由各該督撫一律仿照辦理 國土各戶應由統稅分局會同地方官一併填給執照以爲到行收土憑據不收照費其未領執照者不得向公行買土亦不得私自下鄉自向種戶收買違者查出議罰

第三章 煙店

第五條 各省應通飭地方官將境內現開膏土各店調查確數詳記字號地址成本及店主姓名於六個月內造具清冊申由各該督撫分咨報部備查 除現開各店外如有續行增設者一律禁止

第六條 各省應印製鴉片營業憑照由各地地方官發給膏土各店收執每年更換一次其未領憑照私行開設者一律查禁 膏土各店於呈領營業憑照時應按

照成本分上中下三則成本一萬元以上者爲上則每年繳照費六元成本不及萬元及五千元以上者爲中則每年繳照費四元成本不及五千元者爲下則每年繳照費二元此外不得分毫需索

第七條 膏土各店應將每月銷售實數按月向該管衙門呈報一次不得隱漏或售與未領牌照之人該管衙門於年終彙計造冊申由各該督撫分咨報部備查

第八條 膏土各店應設立期限於膏土營業以外兼爲他項營業逐漸替換務於定限以內將膏土貿易一律停止

第四章 煙館

第九條 各省煙館業於光緒三十二年經政務處奏定將開燈之煙館由地方官禁止勒限六個月內一律停歇改業逾限概行封禁等因通行在案現在各省境內如有已禁未盡各煙館及茶肆酒館娼寮等處附設煙鋪者迅卽嚴飭一律查禁違者重罰

第五章 煙具

第十條 售賣煙具各店於光緒三十二年經政務處奏定統限六個月停止現在早已限滿應由各該省督撫通飭地方官嚴查境內製造或販賣煙具各店是否一律停止如尙有營業者卽行封禁議罰

第六章 吸食

第十一條 各省應設立期限通飭各地方官將境內吸煙人數確切調查詳記姓名籍貫年歲造具清冊於年終申由各該省督撫分咨報部備查

第十二條 各省應印製購煙牌照由各地方官發給吸煙者收執每年更換一次其未領牌照私行購買吸食者一律查禁 吸煙者於呈領牌照時應將一日間吸用分量確實報明填註牌內按照定量購買吸食只准減少不准加多務須按期減盡

第七章 戒煙

第十三條 各省應通飭各地方官設立戒煙官局按照民政部頒發戒煙中西藥方製備藥品發交各處藥鋪善堂按照原價發售無力貧民准其免繳藥費如有

精通醫學之人於部頒戒煙藥方外發明戒煙良藥者應將其方藥申由該省督撫咨送民政部查驗

第十四條 各地方官應通飭境內公正紳商設立戒煙會社刊布戒煙白話書報廣爲勸導但不得議論時政及干涉禁煙以外之事

第十五條 各地方官應檢查境內藥鋪及寄售戒煙藥品處所如藥品內含有嗎啡性質或私售嗎啡等藥一律查禁

第八章 考成

第十六條 各省地方官於本章程內應行冊報各條依限造報無誤者每屆三年准由各該省督撫奏請交部議敘

第十七條 各省地方官於本章程內應行查禁各條依限禁絕者查明屬實准由各該督撫隨時奏請交部議敘

第十八條 各省地方官能將境內栽種罌粟地畝膏土各店及吸煙人數於一年以內減至十分之三以上且並無騷擾情事者查明屬實准由各該督撫奏請交

部從優議敘

第十九條 各省地方官於應行冊報各條限滿不報者交部議處冊報不實者交部嚴加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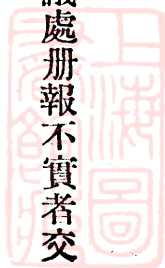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各省地方官於應行查禁各條限滿未經禁絕者交部議處 若未經查禁捏稱禁絕者交部嚴加議處該管上司知情不行參揭者同

第二十一條 各省地方官於境內栽種罌粟地畝膏土各店及吸煙人數統計一年內遞減數目不及八分之一者交部嚴加議處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應參照政務處奏定章程辦理其施行細則准由各該省督撫酌量地方情形擬定奏明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所定栽種營業各項照費應將收數若干隨時報部以便撥爲禁煙經費等項之用至各項照費既經分別奏定數目以外不得另有需索倘將來察看情形可將照費酌量加收應由度支部會同民政部奏明辦理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民政部又定發給購煙執照章程。及管理售賣膏土章程。雖尙止行於京城。吾自治團體中。苟可推行。自當援用。更疊錄之如左。

民政部發給購煙執照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日

第一條 本章程遵奏定禁煙成案刊印購煙執照凡吸鴉片煙者無論男女何項人等均發給執照以爲購買膏土之據

第二條 購煙執照分購土購膏兩種每三個月爲一張滿三個月更換一次

第三條 凡吸鴉片煙之人限於 月 日以前自赴該管區呈領購煙執照過期概不發給

第四條 自發照之日起購買膏土者均須持此執照未領照者不准購買

第五條 赴該管區呈報時應開明姓名年歲籍貫住址門牌號數及每日吸煙之分量如不將以上各項報明者不給執照

第六條 呈領執照時無論購土購膏均須按照每日吸煙分量繳納照費凡每日吸煙五分者每張須納領照費銅元五枚吸煙一錢者每張須納銅元十枚一錢

以上遞加

第七條 凡未有癮者不得朦混領取執照購買膏土以供他人之用

第八條 領購煙執照者須遵下列細則 一購煙時須持執照未持執照者不能

購買 二每次購煙時應將執照交膏土店註明所購分量並蓋印該店字號戳

記 三自發照之日起吸煙者每年至少須減其所吸八成之一 四所領執照

滿期則不能再以此照購買膏土應將原照呈由該管區更換如未將上次執照

繳還者不能領下次之執照 五持照購煙時欲預購數日或一月分者聽便惟

不得過三個月所吸之總數 六持照購煙時不准補買前數日未購膏土（如

初十日購煙時不准補買前九日之膏土） 七凡領購膏執照者不准購土領購

土執照者不准購膏換照時亦不得更改 八如以煙灰作價抵買煙膏仍須持

有執照其抵買煙膏分量按每日吸食之數分日註明

第九條 凡禁設煙具之所如酒樓妓館等處不得以領有購煙執照陳設煙具持

照購煙之人亦不准在以上禁設煙具之處吸煙

第十條 他處來京寄居之人並非暫駐旅店者准其隨時呈報該管區查明發給

執照

第十一條 旅店來往之客如有吸煙者應報明該管區領取旅行購煙執照方准

購煙

第十二條 旅客初來京師未知定章及不諳道路者該旅店須預行告知代爲呈

領執照

第十三條 旅行購煙執照每一個月爲一張照費與前同

第十四條 旅行購煙執照只准購膏不准購土

第十五條 旅客領照購煙者須遵下列細則 一呈領旅行購煙執照者須將姓

名年歲籍貫及吸煙分量詳細註明其呈紙須蓋印該旅店水印無旅店水印者

概不發給 二旅客至店如爲時已晚不及呈領執照准其暫時設具吸煙至第

二日尙不呈報者查出罰辦 三旅客出京時該旅店應將執照收取赴該管區

繳銷 四旅客出京時如欲購煙以備途中吸食者至多不得過三日所吸之數

第十六條 執照如有遺失應向該管區呈明查實後即行補給原領之照註銷作廢

第十七條 領購煙執照人病故應由其親屬或同居人等將執照繳呈該管區註銷

第十八條 違犯第八條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者處以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違犯第七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者處以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違犯第九條者該店主及吸煙之人均處以三十元之罰金

又管理售賣膏土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奏定禁煙成案爲實行限制售賣膏土而設

第二條 售賣膏土各店應到廳領取營業執照每年更換一次其未領執照者不准開設 領取營業執照時須將字號地址成本及店主姓名賣土或膏土並賣並店中現存各種土藥實數詳細報明

第三條 膏土各店領營業執照時應按照成本繳納照費其成本一萬元以上者每年繳照費六元五千元以上者每年繳照費四元不及五千元者每年繳照費二元

第四條 凡爲他項營業而帶賣膏土者應各營本業不准帶賣膏土

第五條 凡膏土各店業已兼營別業者予限三個月將所存膏土售罄繳銷執照專營別業

第六條 開設膏土店成本不及一千兩者一律停止改營別業

第七條 膏土各店嗣後不准添設及更換字號挪移地址如有歇業者即將營業執照繳銷不得頂替再開

第八條 膏土各店運洋土藥到京須將數目赴廳呈報

第九條 凡同業批買洋土藥無論零躉均須按照本廳發給聯單填發買戶收執該店按月將聯單存根送廳查核如運送洋土藥未持聯單者卽係私土查出銷毀

第十條 吸煙之人購買膏土本廳均發給執照爲據執照上另印購買膏土記數表應將所購分量註明記數表內本日行下

第十一條 持執照購買膏土時除將所購分量註明執照記數表外須自行用簿登記以便查核

第十二條 膏土各店應備字號戳記一小方將賣給膏土數目註明執照記數表後卽蓋小戳以憑查核

第十三條 如將膏土賣與未持執照之人或雖持執照不依所定分量或賣給膏土不將分量註明記數表者一經察出卽行罰辦

第十四條 購煙人所持執照如已逾所用之時或已滿應用之數者不得再售給膏土

第十五條 以煙灰作價抵買膏土其分量仍須註明於執照後未持執照者不准抵給膏土

第十六條 膏土各店應將賣買膏土實數按月造冊送廳查核不得隱漏

第十七條 各種膏土每兩售錢若干應按照市價於櫃上懸牌書明俾衆周知

第十八條 膏土店內不准存放煙槍掌櫃伙計等實有煙癮已領執照者亦不准

在店吸食

禁止運入嗎啡及嗎啡針。由外務部與各國公使議定。自西歷一千九百零九

年一月一號起。

即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十日

概行禁運。至在中國境內製造嗎啡及嗎啡

針。無論華洋各人。一概禁止。並由稅務大臣札總稅務司詳擬章程六條。轉飭各關稅務司遵照查禁。錄之以供各自治團體。查察嗎啡設法杜絕之根據。

禁運莫啡鴉章程

自一千九百九年正月初一日以後所有華洋各人一概禁止在中國製造莫啡鴉及刺莫啡鴉之藥針等器具除領有執照之外國醫生及外國藥鋪准照以後所列之辦法將莫啡鴉並刺莫啡鴉之各等器具運入中國外其餘華洋各人一概禁止輸運進口

一凡領有執照之外國醫生欲將莫啡鴉及刺莫啡鴉之各等器具輸運進口應

在本國領事署具立切結聲明欲運若干估價若干從何處來用何法起運卽如由某輪船或鐵路或郵政運進並保此藥及器具專爲療病之用或該醫生自行施用或爲某醫院專用云云該領事卽將此項切結送交海關接收由貨主照章完稅海關方發給放行專單准其起岸

一凡外國藥鋪欲將莫啡鴉及刺莫啡鴉之各等器具販運進口應在本國領事署具立切結聲明欲運若干估價若干從何處來用何法起運卽如由某輪船或鐵路或郵政運進並保此藥及器具僅止配製藥品若非有領有執照之外國醫生藥單不行售賣卽有藥單亦只以些須小數出售云云該領事卽將此項切結送交海關接收由貨主照章完稅海關方發給放行專單准其起岸

一凡有照以上兩條將莫啡鴉及刺莫啡鴉之各等器具輸運進口後或用或賣不遵所立之切結辦理者由關查明以後永不准其再運

一凡莫啡鴉及刺莫啡鴉之各等器具未領海關發給之專單擅行起岸者由海關將貨充公

一凡有莫啡鴉及刺莫啡鴉之各等器具照以上所列之條輸運進口者即減照值百抽五徵稅

一凡有於一千九百九年正月一號以前在外國已經起運赴中國之莫啡鴉及刺莫啡鴉之各等器具可准於一千九百九年正月一號以後運進中國由各海關隨案核其程途遠近酌定期限內仍准照舊章起岸惟如此起岸之莫啡鴉須照現行稅則納稅不在減少之例 所有需用之保結格式任由貨主赴關領用並不索費

以上爲戒煙會事宜。條舉法令。如是其煩。然負責至宣統八年而止。蓋至時尙不將煙禁盡。吾國已不堪設想矣。

七 其他關於本城鎮鄉衛生之事

凡性質類於上所列舉六項者。皆爲衛生事項。本章程特存此目。似爲渾括之用。原無庸指其事以鑿之。然以愚所聞。外國衛生事業如給水爲行政之一端。而本章程則以自來水屬於營業。其實自來水當初辦之日。未易爲營業性質。

止可爲衛生行政之性質。一視爲營業。卽有盈虧。可計有盈虧。卽有危險。將并輟其業。而不復營之。蓋人苟不講衛生。亦何需此自來水。惟習用既久。乃以衛生爲人人所必講。則自來水爲人人所需用。以此爲營業。固可獲利。卽以此爲行政。而其實亦變爲營業矣。若蠲除污穢一事。本章程以此爲行政。而外國亦恆以此爲營業。卽以吾國論。不講化學。不甚能利用廢物。化朽腐以爲神奇。然南方以天氣燠熱。其於辟穢之法。不能不稍備於北方。於是儲便溺爲肥料。既藉除穢。亦可獲利。北方則狼藉載道矣。外國掃除之政。每分別可爲燃料者。謂之高溫。可爲肥料者。謂之低溫。或留用於市場。或轉輸於農圃。又檢拾他廢物以供改造。但不甚費力而可集大宗者。皆可爲之。此又衛生事宜中所應日趨利便者也。

日本之給水行政。亦專定水道法。水道者。吾國之所謂自來水也。水道法第二條。卽明定非以市町村公費。不得建設。日本之市町村。卽我之城鎮鄉。彼以水道爲市町村之行政。我以自來水爲城鎮鄉之營業。其立意不同如此。別詳後

公共營業款中。

三 本城鎮鄉之道路工程

前款以清潔道路爲衛生行政之一。清潔者。就已成之道路言。其尙未成坦蕩之道路。或其始坦蕩而後遭毀損之道路。則有需乎工程。夫吾向日各地方。亦各有通行之路。而又各有大路小路之分。大率因陋就簡。無所謂改良。年久失修。動井坎淖。又荒僻處作踐尙少。愈至闐闐稍盛。則房屋門攤。旣多僭佔。魚腥菜滓。復極縱橫。橋梁有失足之虞。水潦有沒脛之患。種種凌亂。不可勝言。吾父老兄弟。須知未行自治以前。地方之道路。乃無責任之道路。當時尙闕造有成。嗣後亦往往有公共修繕之事。今則法律定爲自治事務。則道路之不良。對於國家爲職務未盡。對於自治團體爲顏面攸關。就本款所分七日。詳釋如左。以供辦事時之參考。

一 改正道路

道路所以便公衆。其妨礙道路之物。僅便於少數而不便於衆人者。得公議改正之。外國有土地收用法。因道路而收用。亦爲法文所有。吾國僅鐵路有購地。

法亦皆由各辦路者稟准施行。其由部定通飭遵行。尙未之見。至公共之土地收用法更無此名稱。則因改正道路而強人遷讓。其勢未必可行。然以不便之已甚。經公衆熟商妥定而後行。固無不可。

道路向本寬廣。由逐漸佔用而後改窄。日本維新。當明治八年。卽定新令。凡因從來沿襲。有貸與道路上地面。許爲住居者。自後不問往來有無障害。一概不許貸與。據此文義。乃指道上浮房。非謂屋基。侵佔蓋屋。基業已侵佔。望衡對宇。效尤者。必非一家。難於驟使拆讓。惟浮房全借路面築成。則當拆去。此事亦有非部省定章。難由團體自爲操切者。然其意不可不知。且安知民政部不續有定章也。

大清律。侵佔街道條。凡侵佔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爲園圃者。杖六十。各令復舊。此律久成。具文。然禁限之意。自在。笞杖等刑。則所難施。而民政部違警律第二十七條。第七日云。凡未經官准於路傍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處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此則規約中。欲設罰則所大。可參照者矣。

以上所云屋基佔路及浮房借路之病。雖驟令拆讓。未必可行。然嗣後且保其不復有是。此當在自治規約內訂之。

凡自治區域之內。道路必先分段落。一段落之內。民居若稠密。則就屋壁近檐。不甚受雨雪之處。標其街名。與段數之起訖。若當荒僻之處。則豎界石或界牌。標其街名與段數之起訖。其標記時。恆順便指東南西北之方向。以便行人。其中編置門牌。事屬清查戶口。當爲本章程內城鎮董事會或鄉董之職任權限。所謂以律例章程或地方官示諭委任辦理各事之執行者是也。故不在本條自治事宜之內。其實調查戶口事務。照調查戶口章程。實歸下級地方自治團體中辦理也。

日本明治九年。又有定國道縣道里道之令。國道者。吾國之所謂正站。由京師至各省者也。視地方緊要。亦可特別編入國道。日本卽以東京達鎮守府。鎮守府達鎮臺者。皆於明治二十年。編入國道。縣道者。吾國之尋常官道。各府廳州縣間相往來者也。里道者。城鄉各種通行之路也。國道之廣。必在七間以上。日本以六尺爲間。路心必四間以上。路旁種樹及沿人家門戶之小街。縣道之廣。必爲必另有三間以上。日本尺度畧與我等卽共有四丈二尺以上也。四間至五間。卽我二丈四尺至三尺里道則視用者之便。吾國旣講民政。不應似從前之

含混。將來亦必有若干關於道路之法令。今法令未定。且官道之保存。大約當爲廳州縣自治之職掌。但城鎮鄉區域中。亦必有若干城鎮鄉。分寄官道之任。特爲吾父老兄弟指所。則效亦便於定規約。時用意。或稍周密爾。

二 修繕道路

日本維新以後。明治五年定道路掃除法。此等法。將來我民政部必有通行。其未奉通行之先。自治團體中既當修繕道路之任。必自訂規約以副之。錄日本法文。以爲模範。

道路掃除法

- 一 凡掃除值段公地。不問其有無風雨等之障害。必於三個月中掃除一次。
- 一 當風雨之後。必掃除自己執業之地。導溜水於左右溝。以減行潦。
- 一 表道之樹木。傾覆及風折雪折等。此爲官物。別有處分。然視其苟妨通路。當急爲安置之。

一 道路左右若無溝渠。則路之兩邊。須低下以導雨水。

一掃除公地之標柱。不宜漫不經意。嗣後於其所值之段。須立標柱。記以自是東西或南北第幾百幾十幾段。某郡某村掃除地段字樣。

一道路界畔。不得直接於田圃。致表道樹木。無可託根。往往易覆。

右各條須遵守毋怠。若有等閑視之。該派官巡視之際。當諭告之。

以上掃除法。乃純爲保存已成之路而設。是爲修繕工程之最輕微者。自治規約中。此項爲必有之事宜。若其工程較鉅。關於築造保存等方法。別有考查之標準。亦爲明治十九年分之法令。其可資取法者尤多。以條文多工程之專門名詞。不能盡解。如欲考求以施之實用。當更就專家詢問之。乃能詳譯。記此以俟考求者。

大清律修理橋梁道路條。凡橋梁道路。府州縣佐貳官提調。於農隙之時。常加點視修理。務要堅完平坦。若損壞失於修理。阻礙經行者。提調官吏笞三十。夫律定之橋梁道路提調。爲佐貳官。今自治事宜。則責在自治職員。然古時農隙修理。乃官以力役迫民。官無所費。今時不能並論。但觀此律文而自警焉可矣。

三 建築橋梁

關於橋梁之功令。律文罪責甚嚴。且專罪提調之官吏。已見前文。顧前文猶僅言修理。合道路而言之。至此條律文之第二項。又言津渡之處。應造橋梁而不造。應置渡船而不置者。笞四十。則造橋梁又與置渡船並稱。其罪亦止及官吏。其未可實行之故。亦與前同。日本法令之關於橋梁者。亦見前國縣道考查標準之第五章內。不復贅。

橋梁亦可定收取通行費之規則。民政部違警律第二十七條。渡船橋梁等。曾經官署定有通行費之處。而於定數以上。私行加索。或故阻通行者。處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其浮收之款。概行充公。不得援本律第十三條自首減輕之例。此爲收費者一方面言也。又第二十八條。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而通行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此爲出費者一方面言也。吾父老兄弟。倘視橋梁工程。爲不但便利本城鎮鄉之人。實有大衆需用之故。得稟准官署。而後籌款。卽指橋梁爲生息之

物。如。是。則。款。易。集。而。橋。梁。之。利。畢。舉。但。收。費。者。不。蹈。需。索。之。弊。出。費。者。亦。不。犯。闖。越。之。嫌。此。必。有。完。善。之。規。約。而。後。可。違。警。律。蓋。有。以。示。我。矣。

又。違。警。律。第。二。十。七。條。毀。損。橋。梁。之。題。誌。處。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又。第。二。十。八。條。濫。繫。舟。筏。致。損。壞。橋。梁。隄。防。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此。皆。保。存。橋。梁。之。法。令。

四 疏通溝渠

溝渠之政。在鄉恆與水利相關。此當別論。人煙稠密處。必有溝渠。以疏通其污濁。此與道路之政相關。故屬於道路工程款內。欲詳其方法。則日本之污物掃除法。其施行細則中第四條。溝渠之污水。當排泄於公共溝渠。又云。污水之性質。認為不可排泄於公共溝渠時。當別為相當之布置。第六條。因排泄溝渠之污亦。當修築公共溝渠。又云。公共溝渠之污水。當排泄於相當之場所。沿公共溝渠之地。當豫防其有害之行爲。布置其攔禁之法。此皆疏通溝渠之辦法也。

又民政部違警律第四十條。毀損明暗各溝渠。或受官署督促。不行浚治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此條文可作規約中關於溝渠所定罰則之藍本。道路愈改良。則城鎮愈興盛。愈興盛愈藉改良。其交通與轉運之便利。非馬路不足以供用。前已示其造築及修繕之法矣。此必有與之相中之溝渠。蓋必置排水管於路底。庶足以容大市之宣洩。是蓋本非溝渠。而俗間或亦稱之曰陰溝。在日本謂之下水道。蓋日本於食用之水。謂之上水。而自來水謂之水道。地底洩污水之水道。則謂之下水道也。日本法規中。專定下水道法。吾國今未定此法。特節錄彼法中關鍵。供吾自治體參照。

凡下水道之所以必設專法者。公路由公款築造。居民之引其居室中污水。以入於總管。此當由居戶自任。遇妨礙之地。必動用有主之地。又前設之水管。後設者有時必須假道。此等處皆須國家定法。然後有可遵行。今欲徧造下水道。未必遽有此財力。故撮其大略如此。

吾國向時溝渠之政。以京師爲最講求。而亦最腐敗。溝之深逾於人身。其廣稱

是。每歲開溝。名爲雇人淘淨其中。至由此竇入。必能由彼竇出。乃爲歲事。其實雇人豫伏溝中。入者一人。出者又一人。行者掩鼻而過。稍或不慎。則陷足於淖。謂之泥靴。蓋假官力以飭路政。雖臨之以風憲。董之以司坊。輦轂之下。徒騰笑柄而已。民間小小衢巷。恆有通川之溝。而居家亦恆有通及路溝之溝。後此因自治事宜。有溝渠之專責。則修濶以時改良。以漸吾父老兄弟。其必有事而勿忘矣。

五 建築公用房屋

公用房屋之在自治範圍內者。與倉廩衙署等屋無涉。當指本章程所謂自治事宜中。各種有需房屋然後可以開辦之事宜。但每辦一事。如果必需造屋。當以營造之費屬於開辦費內。似又不當混道路工程而一之。檢日本自治職掌。難得其相當之目。今就關於道路之房屋。約略計之。

城鎮有爲道路計。而設葦腥蔬菜之蒼萃處所者。上海謂之小菜場。或有房屋。或僅治平地。架鋅片。以供賣買人之用。要亦可統以房屋概之。小菜場在日本

未見其物。鬻蔬菜魚肉者。各曳一車。送致居戶。聞西國則遍設小菜場。輪奐精美。又非上海等處所有。吾國風俗。乃宜於有小菜場者。一城一鎮之間。恆有數處。每晨爲百物羅列之所。向無小菜場。則狼藉道路而不以爲怪。設場以容之。方便必多。

便溺不許狼藉。必有廁所以容之。不必房屋。亦可云建築之類。

其在鄉者。十里一亭。五里一候。古法尙有存者。郊行數里。恆遇一亭。設橫木。便小坐。謂之茶亭。蓋或有施茶於此者。記里數。問途徑。皆有取於此。或築一庵。棲僧其中。設坐供茶。略取微資爲報。亦名茶庵。其用與茶亭等。此吾國之古風。吾鄉恆有之。自治以後。修復此等處所。以便行人。亦屬至美之事。

若夫自治公所。照本章程爲必設。而又稱可酌就本地公產房屋。或廟宇爲之。此不當入於本目之內。蓋既非道路之政。且建築一次。可以經久。不當恆以建築爲一種事宜也。

六 路燈

凡人所棲託之境。必經人力經營。除其障礙而與以便利。乃有以別於野蠻。日月有時而窮於照。人以燈火補之。此一定之理也。吾國向以路燈爲慈善事業。竟不入行政範圍。連衢接巷。黑暗如漆。宵小潛蹤其間。行人爲之裹足。振古如斯。不以爲怪。豈非奇事。

本章程所定自治事宜。第六款爲公共營業。而營業名目之中。有電燈一目。則城鎮鄉原有合設電燈之事。如果已設電燈。自卽用以照路。又公共營業之中。有其他關於本城鎮鄉公共營業之事。則如設立瓦斯。卽煤氣亦於城鎮鄉性質相合。瓦斯之用。固不僅作燈。然既有瓦斯。則用作路燈亦便。又非然者。卽用煤油燈。亦無不可。日本有一種營業。名爲點燈會社。會社卽吾國所謂公司納資每月三四角。卽由該會社代點一燈。人家門前多自置一燈。以照出入。而道路則每隔若干步。皆有公置之燈。凡此皆歸點燈會社所經理。此皆需燈者多。而後有此營業。

以吾國現在情形而論。凡城之設警察者。恆併設路燈。將來地方團體旣成。照

外國例。地方團體。恆受警察長官之委任。而辦地方警察。在本章程第六十八條。所謂以律例章程。或地方官示諭。委任辦理各事。卽指此等事也。日本自治制內。於委任事宜中。明定其有警務。吾國則據九年籌備憲政清單。今年爲第二年。限於年內。粗具廳州縣巡警規模。而限明年第三年內一律完備。至鄉鎮巡警。則第四年始籌辦。第五年始推廣。第六年始粗具規模。直至第八年始稱一律完備。則其受此委任。尙未知果在何時。現城治有警察處。由警察代辦路燈。吾民負擔此路燈捐。爲數非細。今章程既以路燈歸自治範圍。卽路燈捐可移作自治經費。而燈由自治團體代管。蓋無可疑。惟未設警察之處。亦必先設路燈。要爲無可旁貸之責矣。

民政部違警律第二十八條。消滅路燈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此爲保存路燈之法令。

七 其他關於本城鎮鄉道路工程之事

此爲總括之語。以備事實之發生。既如前二款所云矣。今檢民政部違警律第

二十七條中。尙有關於道路工程之各節。錄之以備引伸之用。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處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二 以木石堆積道路。不設防圍。或疏於標識點燈者。罰同上。

三 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罰同上。

以上皆道路工程之法令也。

四 本城鎮鄉之農工商務

吾國向於農工商務。不甚入行政範圍。自古以重農爲政策。故於勸農一事。功令尙畧有責成。亦止警其惰而獎其勤。別無助其進步之道。至工則但聽匠人所自爲。商則并受末富之抑制。由是農工商諸務。皆祇有株守而少改良。祇有私營而少公益。祇有獨擅而少共進。此農業之發達。所以終遲。而工商之窳敗。幾於不易復振也。

昔時國家行政。戶部亦稱司農。本意爲徵收租稅。而設其爲農政。可知而於對付商人。亦僅有戶律數條。如合夥朋充。把持行市之類。有禁制而無講求。工部更雖設專官。但有銷算工程之責。並無提倡工藝之心。國家農工商行政之宗旨。旣如是。吾儕小民。宜無從觀感而興起耳。

自改設農工商部以來。頗思取法外國。以爲吾民生計之所利。賴力矯前此待遇農工商之失。數年以來。商人之氣稍舒。工業亦時有准予專利之事。惟農事略無影響。僅京師設有農事試驗場而已。夫近日商之獲享商政利益者。如爵賞之榮。僅及一。二大資本家。與大公司之總理。工以專利聞者。尤居少數。農事更無所作。興。則吾散處各地方之民。實未甚蒙農工商行政之庇也。今於自治事宜中。列農工商務爲專項。卽寄其行政之責於我父老兄弟。父老兄弟。自秉國家所定之法。所予之權。自行行政。而自受庇焉。此千載一時之會也。

雖然。他自治事宜。尙往往爲舊日地方所有事。不過令自治團體。此後引爲己任。至農工商之所有行政。幾非前此意想。所有自非蒐採法令。及多舉外國之先例。

無從爲措手之地。仍分目詳之如左。

一 改良種植畜牧及漁業。此當分三端論列之。

(甲) 改良種植。此項改良專指種植之學理。非指種植之行政。何以知之。觀下開諸目。有防護青苗。籌辦水利。整理田地。三種事宜。則種植之行政。別有改良之法在。故知渾稱種植之改良。必指學理而言。查光緒三十三年農工商部奏定農會章程。第二十條云。其有闡明農學。創製農具。改良農產。編譯農書者。均准各該農會報部察核。酌予獎勵。此則所謂學理之改良也。

願吾國雖有此功令。當今之世。吾國士民。孰能任此闡明等事業者。編譯農書一事。前數年尙偶有之。然編譯之人。非學農學之人。并非業農之人。其書既不可深恃。且卽有農書。亦何從使農人知之。此卽向無農務行政之故也。再查農會章程第二條云。各省應於省城地方。設立農務總會。於府廳州縣。酌設分會。其餘鄉鎮村落市集等處。並應次第酌設分所。此條文所云鄉鎮村落市集。卽自治制之所謂鎮鄉。而自治制之所謂城。并包省府廳州縣各

城在內。夫以省府廳州縣之名義。設立總會分會。自當由省府廳州縣各全體。任其組織之務。則城之力本往往厚於鎮鄉。而農會一事。轉可暫置不問。且農務之當急。鎮鄉亦切於城。則按章設立分所。以提農務之綱領。此吾父老兄弟任農務行政之一端也。

又第十一條云。分會分所地方。應設農事半日學堂一區。農事演說會場一所。招集附近農民。授以農學大意。以開風氣。此爲以農學灌輸於農民之辦法。又吾父老兄弟任農務行政之第二端也。

吾父老兄弟。豈不曰農者農人之事。以吾業爲師。自來未聞有記誦之學。且吾國之農。多以不識字爲本分。其挾書冊以爲教授之業者。必非力田之人。以彼教我。驟聞之。或且笑而不信。豈知吾國舊時。空疏迂腐之讀書人。原不足與言實學。外國學制。以農科爲一學科。學成者得博士學士之位。方其就學之時。既承師授。又必親赴田畝操作。蓋學堂必有極大之試驗場。並非紙上空談也。

即吾國奏定學堂章程亦未嘗無農科大學。夫大學為最高之程度。農。荷。淹。貫。農。學。即為學中之名宿。吾父老兄弟豈以一為農夫其人。即擯諸學界之外乎。向惟存此謬見。吾國所以墮落至此。今吾國大學特尙止有章程未經開辦耳。近日監國攝政王已提議速辦農科大學。已奏派監督。此尙有不足信者在乎。試錄農科之課目。吾父老兄弟觀之。可以知學問之無涯涘矣。

農業本合種植畜牧漁業等。皆在其範圍以內。漁業二字在自治章程中應認為水產二字之意若專為漁業規定

則國家立法之事非可入自治範圍矣其說詳下本段就種植言。則舉大學中種植之學。先節錄如下。

○農學門主課 地質學 土壤學 氣象學 植物生理學 植物病理

學 昆蟲學 肥料學 農藝物理學 植物學實驗 農藝化學實驗

農學實驗及農場實習 作物 土地改良論 園藝學 農產製造學 ●

補助課 農業理財學 農政學 ○農藝化學門主課 除與農學門相同者外 有機化

學 分析化學 生理化學 發酵化學 化學原論 ●補助課 除與農學門相同者外

外 食物及嗜好品 ○林學門主課 除與上兩門相同者外 森林算學 森林物理

學 最小二乘法及力學 森林植物學 森林動物學 森林測量 造

林學 造林學實習 森林測量實習 實事演習 樹病學 森林化學

森林利用學 森林道路 森林保護學 森林經理學 森林管理學

森林理水及砂防工 森林化學實驗 森林道路實習 ● 補助課 林

政學

觀奏定學堂章程。所定農學中種植一項之課目。如此其夥。吾國大率未之前聞。吾父老兄弟。就城鎮鄉之區域。定研究種植之範圍。豈能如大學之完備。但擇當地所需與日用所急。指數種課目。遵農會章程。組織半日學堂。以講明之受益。已匪淺鮮矣。至進求完備。則奏定學堂章程。初等中等高等各農學堂。辦法具在。更可參酌爲之。顧孰爲講師。則殊難訪聘。大學農科尙未奏效。吾國殆無有堪稱農學家者。

今爲吾父老兄弟計。農事至重。向時不知其有深邃之學。鹵莽至今。今日欲急求進步。非急謀就學不可。農家之力。豈能派人負笈遠遊。精研學理。幸吾

父。老。兄。弟。以。一。地。方。爲。一。體。則。提。倡。尙。能。爲。力。資。助。學。有。根。柢。之。人。或。就。學。於。京。師。或。留。學。於。外。國。指。定。農。科。俟。學。成。專。爲。開。通。本。地。方。之。用。此。則。父。老。兄。弟。之。盡。職。於。自。治。而。卽。造。福。於。農。人。者。也。

(乙) 改良畜牧 畜牧本農事之一。所應論列者具見上條矣。若其學問之

門徑。則仍可求之農科大學課目中。以爲吾父老兄弟啟發之助。○農學門

主課 動物生理學 動物學實驗 畜產學 家畜飼養論 酪農論

養蠶論○林學門隨意科 畋獵術○獸醫學門主課 獸體解剖學 獸

體組織學 病獸解剖學實習 病獸組織學實習 家畜病院實習 寄

生動物學 馬學 動物疫論 此外獸醫學科目尙多因
醫理多涉專門不備載

(丙) 改良漁業 外國講水產多主學問。講漁業多主法律。蓋有不便於漁

業者。當保護之。有因漁業而足以致爭端者。當防禁之。有業漁者力所不逮。

當扶助與獎勵之。此等改良。皆國家之事。非地方團體之事。就吾國功令言

之。凡魚秧船沿途不准稍加留滯。此保護之法也。至如遠洋漁業。日本有獎

勵法。給獎勵金。吾國則或設漁業公司。冀以鉅資經營其事。此似非地方團體所及。

內地漁業。外國有漁業法。吾國並無國家制定之專法。卽上所云保護魚秧。亦不過一省稟定之案。乃至自治團體中欲與改良。計惟就自治規約中。申明向來漁業之慣例。而加以詳密焉。如官河私河之別。以及池魚之防護。此皆就漁業以爲改良。度成效不過如是。

然從本章程定自治事宜之意言之。大旨以助長爲歸。觀種植畜牧之例。可以概見。是以知章程所謂漁業。實指水產而言。旣指水產。則改良仍藉學理。吾國農科大學。所定水產之課甚略。惟農學林學兩門。皆以養魚論爲隨意科之一目而已。然中學農學堂章程。則詳載水產業之學科。分爲四類。(一)漁撈類。(二)製造類。(三)養殖類。(四)遠洋漁業類。細目備於學堂章程。徵諸日本之法令。則有水產試驗場。與水產講習所。試驗場之業務。(一)請人演講。卽請水產講習所之職員(二)魚兒。吾國謂之魚秧及介苗。卽介類之配付。(三)分析鑑定

水產製品及其他之物。(四)調查水產之繁殖及漁場等事。農事亦有試驗場吾國農會章程

程已規定各省總會地方設農事試驗場一區則係農務總會之事此不具載水產試驗場之設置前無明文故略具其職務於此又水產講習所專講習漁撈製造蕃殖等要旨並得設種種補助科目則與我中等農學堂之水產業一科略同在日本之水產試驗場與講習所亦限定一府縣內設立一場一所但不妨另設分場分所如我城鎮鄉得設立與否原無明文特查農會章程第十六條云凡一切蠶桑紡織森林畜牧水產漁業各項事宜農會均可酌量地方情形隨時條陳本部次第興辦則苟地方視水產有大利者有所興辦固統於農會之中矣。

二 工藝廠

工藝以分析製造而後專精。外國工藝盛行。斷無聚種種不相類之工人於一所。而以工藝廠渾稱之者。聚各工藝於一廠。出數無多。成本必鉅。此蓋工藝稚幼之時。藉作講習之用。不計盈虧。但圖傳播工藝之種。京師卽有之。外省亦或有辦者。自治團體於此一項事宜。必視本地所出原料。一經製造。出販。可以獲

利。而。本。地。向。無。能。製。造。者。則。設。廠。以。雇。師。匠。招。學。徒。以。仿。造。不。限。種。數。恆。以。廠。爲。傳。習。所。藝。既。成。則。別。設。各。工。業。之。肆。專。營。其。業。焉。此。設。廠。之。意。也。

三 工業學堂

工業之必有學堂。知之者較多。不似農學堂之不見信於農夫矣。蓋今日人人見外國工業之發達。自歎弗如。非若農事之絕少比較。故自治章程中定有此項事宜。吾父老兄弟。必以爲甚當。特宜用何種辦法。則不可不斟酌功令。以勉應之。

前於學務篇中。提及實業補習及藝徒學堂。皆謂使工人補充其普通知識。非專教以本業之技能也。故工業學堂。雖與農業商業學堂。同爲實業學堂。然與實業補習者大異。查奏定學堂章程。實業學堂之初等者。止有農業商業。而無工業。工業學堂以中等爲最低之程度。定章之意。豈非以工業之設備。必稍完全。非若商業之多屬理論。亦非若農業之但資地畝。故止有補習普通。而無初等正課乎。然則本章程所定自治事宜。以工業學堂爲事宜之一目。其亦必以

中等程度充之無可疑也。

中等工業學堂。據奏定學堂章程所定。必已習高等小學之畢業生。乃能入此。以授工業所必需之知識技能。使將來實能從事工業爲宗旨。以各地方人工製造各種器物。日有進步爲成效。其中分豫科本科。豫科二年畢業。本科三年畢業。其豫科之科目凡八。本科則分爲十科。而後有普通六科目。不能徧設十科者。擇合於本地方情形。酌設若干科。要其所授。大半非向來工匠所習問。卽向來工匠。亦有親爲其事者。要皆有實習而無教課。藝術高低。無的確之評判。蓋雖有是工業。亦不啻另闢之途徑矣。其詳當檢合奏定學堂章程。庶有遵守。本項以農工商務爲事宜之總稱。而其指定必辦學堂者。惟工業一種。其餘農商兩事。竟以改良及整理爲言。且工業之相關事宜。亦有改良工藝一目。夫中國百業之窳敗。正坐自以爲良。而不求改。其自以爲良。正坐不學。而遂無辨別。否之能力。則先設學。而後言改良。宜也。乃工業則然。農商則否。未知立法者用意所在。或以農商設學較易。但責令改良整理。各地方自能就學以應之。

工業學堂。惟有中學可設。事較繁難。或恐各自治團體之畏難而不議。此因特定。一。目。以。督。促。之。乎。此。在。吾。父。老。兄。弟。之。勉。爲。其。難。以。作。他。地。方。之。模。範。矣。

四 勸工廠

勸工廠與工藝廠不同。工藝廠之先例。吾見之於京師。蓋製造種種品物之地。既如第二目所云矣。勸工廠之先例。在日本謂之勸工場。乃售賣種種品物之地。聚百物而羅列於一廛。購者閱者。各從其便。此勸工廠之組織也。

日本勸工場之設。隨在皆有。檢其法令。殊不概見。蓋此爲商人隨意訂約。公造一種屋宇。以爲販賣物品之所。吾國今歸入自治行政事宜。亦以商人狃於故習。絕少合羣競進之意。欲我父老兄弟。任提倡之責耳。

百物聚於一所。良窳之別易見。此爲製品之工。起其競爭之念者也。凡人旅行經一土地。必甚願購少許彼處之出品。以供把玩投贈之紀念。各地方有勸工廠。則無訪問指引之勞。購者便而銷者自亦加暢。人以交通便而閱歷進。物亦以交通便而比較多。工藝之品。因羅列而易銷。因易銷而行遠。因行遠而彼此

濬發巧思。其爲益於工業者如此。

吾國近日仿辦勸工廠之處。亦正多矣。然恆未辨明勸工廠之性質。致與博覽會。往往相混。博覽會以陳列遠物爲主。重在交換知識。而入覽者有所愛好。亦可就而購買。勸工廠以薈萃土物爲主。重在銷售獲利。故博覽會可收遊客之資。勸工廠則惟恐售主之不來。借百貨之陸離。以動人遊觀之興。因而投所好。以供之。無收取遊資之理。且陳設宜悅目。而占地宜少。與賣物之商計。其有利而後行。無從令地方貼以公款爲少許。商人省設肆之費。或公中籌蓋。此廠作爲公產。而收衆商之租息。則無不可。

五 改良工藝

此事吾國最不踴躍。工用高曾之規矩。自古以爲美談。無如適用之物。質美而價又廉。不能禁用物者不趨便利也。外國工作之物。日益流行。中國財用之源。日益缺乏。有志之士。恆謀抵制。而工非其業。原料之便否。成本之輕重。銷路之有無。運道之難易。計算往往不精。但抱抵制之盛心。號召改良。而人不應。則督

之。以。官。力。濟。之。以。公。款。紛。紛。營。造。久。而。費。不。能。繼。或。任。事。者。有。更。動。遂。一。切。消。散。歸。於。無。有。地。方。未。闢。一。利。源。人。民。未。增。一。生。計。蓋。前。日。之。安。於。陳。舊。者。固。非。而。今。日。之。銳。於。改。良。者。亦。每。無。實。效。此。無。他。慈。祥。之。官。長。不。及。密。邇。之。邦。人。吾。父。老。兄。弟。被。選。爲。自。治。職。員。既。以。改。良。工。藝。爲。一。種。職。務。其。於。本。地。方。之。料。價。工。價。及。用。戶。販。戶。之。心。理。所。見。必。眞。吾。決。自。治。範。圍。中。之。改。良。工。藝。必。有。實。益。矣。

其改良之遠大者。莫如設工業學堂。次則如勸工廠之類。有所觀摩。以動其相競之意。又必令業者自能計及改良。則本其向來之經驗。一轉移間。卽有進步。凡事皆從積漸而後成。以素不爲是業之人。抱其空想。卽收實效。此爲甚少之事。西人製造之精。原非一蹴而得。以故向時官長士紳之提倡工藝。往往爲虧折之端。願我父老兄弟。嗣今一洗此習也。

外國工藝之評定。亦有專家。農工商部本仿外國官制。而未有額設之技師。爲鑑定工藝之事。故吾國之稟請專利。果爲新發明與否。抑新意匠與否。未必遽

有定論。外國於專利一途。分特許及意匠爲二。新發明之理。與新發見之物。鑑定確實。予以專利。謂之特許。就舊有之物。改其式樣或采色。能便衆用。或能投時好。鑑定確實。予以專利。謂之意匠。改良之實際。特許少而意匠多。政府既設特許局。鑑定之技師。又於各地方委任鑑定人。以資鼓勵。此當望農工商部。完其工業之行政。而後地方團體應之。今日之能力。止當酌量提倡耳。

六 整理商業

從古商人各爲一業。無所謂公共之整理。近年國家意在整理。定商會章程。以提其綱。又定商勳章程。商爵章程。獎勵公司章程。凡此皆與自治行政無涉。查法令之涉及城鎮鄉商務者。光緒三十二年十月。農工商部有准設商務分所之札文。據本部顧問官周廷弼稟。以期推廣公益。脈絡靈通。此則城鎮鄉之商政也。

然則自治事宜中。整理商業之效。果何由措手乎。就教育一方面言之。令地方增商學之知識。卽爲地方開生計之途。則辦理商業學校。實地方行政之責。商

業學校。有初等中等高等之別。視財力所能逮。查照奏定章程辦理。此則城鎮鄉量力應行之事。

至於商業中有化散爲整之組合等法。如茶業議設大公司之例。又有稽查低偽之貨。以維信用之法。日本設專法頗多。如蠶絲棉花花蓆等。皆有檢查之例。此本不以一城鎮鄉爲界畔。卽以城鎮鄉爲界畔。亦當由商會建議行之。自治職員固非所習。卽偶有習商者爲職員。提議商業。當就商業之團體。城鎮鄉既可設商務分所。商人能自設之。甚善。不能。則由自治團體督促設之。或亦自治事宜之一端也。

七 開設市場 此事當有二義

(一)京師自民政部整頓內外城。各處皆開設市場。此實外國勸工場之意。而又有吾國向來墟集之遺風。蓋頗不足爲訓。自治事宜中。既有勸工廠一項。何必更劃地爲區。以營同類之事業乎。或者勸工廠所列者皆工藝品。市場則小食雜要。皆在其中。以故條文所列。勸工廠與工藝廠及工業學堂爲類。而市場

與整理商業爲類。勸工廠意在興工。市場意在振商。實有區別。然此種市場。除與勸工廠功用相同外。僅有道路負販之流。稍受流通之益。於地方商務。無甚影響。

(二)向來城市。湫隘囂塵。掃除廓清。頗難爲力。自治以後。略師外國市政。務以整潔爲期。然僅能去其泰甚。終難徹舊日民房。任情規畫。如日本長崎。卽有新舊兩市。舊市略如吾國現狀。新市則道路橋梁。悉從寬敞。將來吾繁盛之城鎮。或有取焉。此又一開設市場之道也。

八 防護青苗

此爲向來風俗之所有。禾麥方在田間。禁踐踏樵牧之損。以吾鄉習慣而論。每年春煖之時。各鄉多醮資演戲。名曰青苗戲。以媚衆人。令弗相苦。此並非功令所定。田圃農作物各有主。以理而論。何待演戲取媚。乃禁蹂躪乎。自治事宜設爲此目。或使吾父老兄弟。設防禁於自治規約之中。矯正向來之防護。爲未必合法乎。夫教育普及之後。人盡知普通之公德。則如踐踏青苗。自可不禁而絕。

卽我國今日之民。亦斷無以踐踏爲是者。然積習已久。一朝禁止演戲等事。或轉不情。春和農暇。終歲一聞絲竹之聲。亦未爲過。嗣今於宣講時。發明公德。使人人恥言春日之娛樂。專爲青苗。則以教育爲防護。所全者益多。願吾父老兄弟。加之意耳。

九 籌辦水利 此事當分兩種

(一) 以取水之利爲利。

(二) 以去水之不利爲利。

高平之地。仰水於通川。而儲水則賴溝洫。濬川而疏溝澮。使旱有所蓄。潦有所洩。此重在取水之利。而未嘗不兼顧去水之不利也。低窪之地。平時以牯壩捍水。時加修築。以防盛漲之破決。又預訂搶險之約。設有潰決。號召奔命。堵塞救護。惟力是視。至其隄岸之酌留涵洞。以資灌溉。此又重在去水之不利。而未嘗不兼顧取水之利者也。

吾國向來於水利水害。規畫亦未嘗不周。濬河則計水利之全沾半沾。築塘則

論水患之最險次險。分別任款。以竟其役。又有其利害不止一區域之關係者。則會數鄉以籌之。即日本之所謂水利組合者。亦事實所恆有。嗣是吾父老兄弟。引此向有之成規。爲新擔之任務。其較便於往時者。不過自治職員。業有專責。見有利害。卽圖興革。不似前日之漫無主名。必待利害迫切。各業戶岌岌提議。乃始聚謀。此則自治以後。所邀福於父老兄弟者。

惟吾國舊俗有一最敝之習。凡事不問實際之利害。動輒援例案恃勢力。以期負擔之取巧。往往有籌議水利。未商定每區分任之方法。由一區請託有氣力之紳。援照某年修濬成案。彼此分若干成。擔任經費。一經朦稟立案。卽恃官力相抵抗。不肯公平攤算。此鄉取巧。彼鄉不服。於是鄉與鄉。訟中國胥吏。又最爲害。必至兩造皆敗。地方凋敝。而後已。自治以後。父老兄弟。當知我卽主體。無從倚賴官長。且自治團體之有爭執。公斷和解之責。在上級地方議會。於此種水利事宜。必不至復有前日纏訟之事。雖我父老兄弟。亦當自知團體之地位。則於籌議水利一端。可杜向來之患矣。

但水利本多關係數鄉之事。本章程第十二條云。凡二鄉以上。有彼此相關之事。必須連合辦理者。得以各該鄉之協議。設連合會辦理之。此條文固可該括數鄉關係各事之辦法。然水利之涉及數鄉較他事爲多。日本特定水利組合法以約束之。故衝突益無自而生。吾國法尙未備。將來亦必漸訂專法。今但照本章程協議辦理可矣。

又其有向日水利。因地方衰耗。久失修濬。致湮塞已甚。無力規復者。嗣今合一團體。爲一痛癢相關之身。大利可興。勿靳目前之費。此所望於父老兄弟者一。乃至向本無溝澮陳迹。就事論事。應添濬溝瀆。山鄉或蓄水以爲梯田。平原或鑿井以汲溉。又有地宜穿鑿自流井者。則熟籌興辦。此所望於父老兄弟者二。若夫取水改良。有便於向用桔槔等物者。此關農具之發明。不在水利之範圍矣。

吾聞法國巴黎之市政。有用下水。道中所排洩之污水。設法就其下流。闢地栽植。吸收污水之植物。化臭腐爲神奇。既能蕃殖物產。又不令穢濁之水。以通川。

爲尾閘致礙地方衛生之行政此當與農學相輔而行今日卽有此理想亦未必能收法國之大效然心誠求之必有利用之巧特患父老兄弟之不肯精研耳。

十 整理田地

此事非空空一項目所能實行外國有耕地整理法按法施行尙少轆轤此法當由農工商部訂定庶整理者有所遵守今但約舉整理之大意告我父老兄弟庶知法律完備之國人民無永遠轆轤不可清釐之事

爲公共之計畫田地與田地相交換而兩利者有之田地與道路溝渠阡陌等地相交換而普利者有之吾國於華離交錯之地畝非爭執釀成巨案由官清結時爲之偶一整理外此幾無未雨綢繆之策蓋國民無自治之能力有大整理非官莫辦而官旣與民事不甚關切民尤以請命於官爲畏途且一地方之利害通籌全局而後見人顧其私則但自安於不幸烏能徹底變更與多數人商互換之大舉乎自治以後一地方成一組織彼此相互之利害前日視爲各

人之所遭逢。後日視爲一身之所感覺。故不自治則無所謂整理。日本之定耕地整理法。在明治三十二年。至三十三年。乃實行此法。而市町村自治之制。則頒布於二十一年。其次序蓋可想矣。

本章程定自治事宜。卽以整理田地。繫爲項目。則所望於父老兄弟者。其進步當迅速非常。今特未定整理之專法耳。然父老兄弟。能就本項目。而知身負提倡整理之責。則要求立法。實行整理。其事甚順。日本耕地整理法。條文繁密。其大綱分爲八章。規定發起之資格。及組織總會。推舉職員。擔任費用。一切辦理之方法。詳爲規定。文繁不備錄。

十一 其他關於本城鎮鄉農工商務之事

就農工商三者而論。城鎮鄉自治團體。所負責者。以農爲尤重。蓋農事附著於土地。常與自治團體。關係密切。工商兩事。則自有主者。今商事已徧設商會。及商務分所。自治職員。所負之責。尤輕。本項目特留一渾括之餘地。與前各款等。

五 本城鎮鄉之善舉

善舉二字。相沿爲賑恤之代名詞。本款十四目。除第十四目爲渾括之詞外。第十三目所謂保存古蹟。與賑恤之意。不合。此當入教育款之後。爲歷史科之實驗物。日本則附合於宗教。乃因其國之古蹟。保存於僧寺者爲多。此又一用意。其詳俟本目之下論之。

又如恤嫠保節之可并一名。施衣放粥之略爲同等。觀其臚列之致。知條文乃就現在所謂善舉。而隨地命名不同者。姑列舉之最無深意。吾父老兄弟。聽自治制而爲善舉。必加以振刷。而始具精神。若如向日之所爲。往往有名爲善舉。而適以叢弊者。茲分別詳之如下。

一 救貧事業

此事爲善舉之最正當者。亦卽地方自治之根本。何以言之。凡有事業。皆可救貧。凡地方太無事業。卽難自治。私人創一實業。執役其中。以自贍者。動輒數十百人。此固大半非自治團體所得爲。然私人事業。多主營利。政治團體事業。多主公益。且地方有公事業。而後私人之經營事業者。就之。卽如上海有租界之

市政。乃有種種之公司行號。貧民衣食於其中者。直接爲市政廳之事業。

市政廳上

海俗稱工部局

如道路溝渠等工作是也。整齊修築需工需料終歲無間斷之時所救

者。已不知凡幾矣。間接則爲私人之事業。有市政廳已設種種事業之方便。則物之搬運人之通行。版築之繁興。雇傭之需要在在皆貧民生計之所賴。所救者。又烏可以枚舉。救貧賴乎事業。而私人之事業。必以市政廳事業先之。上海固占地勢之優勝。然地勢亦以有政事而後優勝。乃顯近年沿海荒瘠之區。一經外人經營。頓成萬衆資生之沃土。而其不沿海者。通一鐵路。覓一佳礦。則富源大開。所養食指。歲以鉅萬計。而無枯竭之患。故有事業則貧者就而求救。無事業則待救者轉而之他。而其暫不需救者。亦日卽於貧不轉瞬而呼救無及矣。

今日天下之大。市能容無數貧人。久久而轉貧爲富者。其所憑藉。恆不過一城一鎮。一鄉。吾父老兄弟。勿謂地小而不足迴旋也。就地勢之形。便與地寶之蘊藏。其可以大有振興者。何限。卽尋常散地。但就上四款所開各種事業。一一循

分。以。實。行。卽。已。工。作。大。興。生。計。驟。關。拮。据。愁。歎。之。聲。十。免。八。九。豈。非。國。民。之。大。轉。機。乎。

父。老。兄。弟。勿。疑。銳。意。興。作。之。爲。糜。費。而。習。於。古。人。之。儉。嗇。自。以。爲。至。德。要。道。之。所。存。焉。古。者。以。土。木。爲。民。害。蓋。以。竭。萬。姓。之。膏。血。供。一。二。大。力。者。之。遊。觀。吾。民。全。無。受。益。之。處。孟。子。言。文。王。之。囿。方。七。十。里。民。以。爲。小。齊。宣。王。之。囿。方。四。十。里。爲。阱。於。國。中。正。是。此。意。其。尤。酷。者。徵。發。徒。役。營。造。苑。囿。謂。民。應。以。力。役。爲。征。并。不。需。給。發。工。價。於。是。失。業。逃。亡。官。又。逮。捕。以。羅。之。故。古。人。興。作。之。禍。大。者。亡。國。小。亦。足。致。怨。亂。如。文。王。之。靈。臺。靈。沼。孟。子。以。與。民。共。之。盡。聖。王。之。德。意。此。非。卽。公。園。之。謂。乎。迂。儒。淺。夫。自。謂。持。儉。約。之。論。必。極。正。當。然。則。文。王。非。聖。孟。子。非。賢。獨。今。日。迂。儒。淺。夫。爲。中。國。第。一。聖。賢。矣。有。是。理。乎。

救。貧。莫。善。於。興。事。業。求。事。業。莫。妙。於。盡。力。自。治。既。如。前。述。或。者。謂。救。貧。事。業。既。勒。爲。自。治。事。宜。則。爲。久。遠。之。職。務。照。上。開。數。款。之。項。目。事。有。底。止。若。規。模。既。具。將。何。以。爲。事。業。此。言。大。謬。向。來。官。如。傳。舍。興。辦。一。事。自。謂。有。成。績。可。觀。動。輒。粉。

飾告竣。後來之毀壞。非所計。從前他人之成績。毀壞於今日者。亦非所計。故公益之事。最難於圖始。而最易於告終。至於私人之治。生則慾望無窮。問舍求田。多多益善。今以自治爲一主體。則職員之對於地方。在任時爲辦公益之人。退任後仍爲享公益之名譽。關乎終身利賴。及乎累世父老兄弟。今尙未親試自治之事耳。一經親試。除材力實係不濟。或公德太不關心者。外斷無不以自治之事爲私人之事者。無論吾國之一事未舉完備。無期以日本較歐洲。日本之夤陬可恥。甚於我之對於日本。而歐洲各國自相比較。又優劣判然。進步無窮。蓋有目前未悟。其尙可改良。刻意經營。又忽然開一異境。以造地方之大福者。其先例固甚多矣。

近年京師由民政部改良地方各事業。正陽門附近稍設電燈。言官劾奏謂從前家居。夜不繼火。今則通宵達旦。照徹街衢。物力難給云云。此皆知有私人之節。嗇不知公衆之盈虛。以衆人利便之事。而令有力者輸財。以爲悅無力者。執業以爲生。以事業爲救貧。較之不勞人力。而自抱施濟之願者。其惠尤大。蓋貧

者無受人周濟之嫌。地方亦無養成游惰之患。吾父老兄弟樂爲善舉。本有同心。但能從此一目著想。則無廢不舉。亦無困不紓。慎勿誤會公私之界限。而以節儉之美德。適成凋敝之惡因也。孔子言周急不繼富。亦卽此旨。合觀孟子之美文。王言奢儉之標準者。當可釋然。

二 恤嫠

三 保節

以上二目。當爲一事。然條文則分別爲二。或者謂嫠者。煢獨之稱。煢獨則皆在當恤之列。保節則出於風化之關係。其理不同。然事實上似不如此。今故并之。此爲中國獨有之習慣。

查日本恤救規則。止有獨身廢疾而貧。獨身年老至七十以上而貧。獨身罹病而貧。獨身年幼在十三以下而貧。凡此諸人。爲當受恤救者。言獨身則男女無配偶者皆同。

四 育嬰 此事有三種辦法。

(一) 收養棄孩。

(二) 津貼一產三孩。

(三) 容留迷失之孩。

此各國賑恤之政所同具也。吾國於此三事。辦法微有不同。分別如下。

各處地方所謂保嬰育嬰等局所。皆爲收養棄孩之地。其中雇乳媪。查年歲。長成而後。爲謀得所用。意頗具。其覺察乳媪之能否有恩。不至貪雇值而忘撫字。此當隨時議法以防之。

一產三孩。向有官給錢米之例。意本津貼貧民。而專制時代。官民相去太遠。津貼之意。民間或不盡知。相傳以爲國家用是爲褒獎。以彰滋生繁盛之瑞。此謬說也。其應否津貼。當視產孩者景況而定。並非必受官獎。以爲榮幸。夫此本甚少之事。向由官給津貼。原不必入自治之善舉。

迷失之孩。永無歸宿者。當照棄兒收養。其旋有本家認領者。所有暫時收養之費。視其家貧富。而定其應否收回。此日本法也。吾國於此事頗未明定。或好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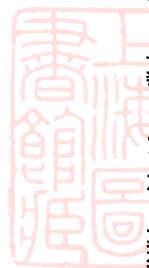
之家。隨意容留。訪明送回。固所恆有。然並不與育嬰同論。將來當添此組織。至拐孩之風。尤爲法律不禁。賣買人口之結果。近方議改法律。當聽立法者主裁矣。

五 施衣

六 放粥

以上爲吾國向有之善舉。但多出於私人。或善堂等處之隨意。前無稽查。後無徵信。不合情理之處甚多。似不宜據爲典要。今試舉含混之迹言之。

寒則需衣。人情之常。雖稍能自贍者。決不貪此以取煖。然其不自愛者。則往往因以爲利。在施衣者。亦惟恐受施者未必真寒。特假略有體面之人。一言其是。否徹貧。以爲取信之地。於是貧者反不能自乞施衣。而代爲乞施之人。不免藉善舉爲見好。甚至役使其人。而代爲乞施。以示酬報。此固不自重之行爲。要亦無法之善舉。開此倖門。夫私家樂以此爲濟衆之道。原無所害。自治團體乃行政之地。自當設一通法。以補向來之失。



若放粥亦私家之善舉。而有等處所。特由大吏派員爲之。或且以此列保所派之員。以勞績超擢。此苟先查貧戶。給以領憑。日日持以取粥。尙不免攙和減米情弊。若漫無查核。則更與施衣同失矣。

準施衣放粥之例。由城鎮鄉自爲此舉。當略師日本賑恤規則。定受施放者之資格。日本條文。貧而獨身廢疾。貧而獨身七十以上而老病。皆歲給米一石八斗。當我三石有餘貧而獨身疾病。日給米男三合。當我約五合女二合。當我三合半以上貧而獨身十三以下。歲給米七斗。當我一石二斗半以上更定折給之例。以時價與之。受者資格分明。施者簡易無弊。始以調查。終以報告。中間攙扣侵蝕之餘地。此於行政爲宜。其必實行施衣放粥以示惠者。聽私人爲之可也。

七 義倉積穀

義倉與積穀。尙小有區別。義倉必有穀。而積穀則可代以金。吾國自古以此爲要圖。然盛傳於世者。獨有朱子之社倉。自餘恆爲叢弊之地。新陳之售變。盤曬之煩勞。皆可以致偷減。若防之而但守筭鑰。則又徒飽雀鼠。蝕耗滋多。似不如

止存穀本之尙易稽核矣。

今以自治之團體。管理之責任既專。監察之耳目尤衆。前弊或可冀免。且各處積穀。多半原爲穀本。昔時官爲徵收。而城紳爲經理。各鄉皆萃於一城。今後或各自經理。較爲親切。

吾國以禁米出口爲政策。農學所以不講。而鴉片等之種植。所以爲徼利之途。又道路未盡交通。關卡未遽裁撤。運米外銷。本不甚便。加以自古有遏糶之風。視國際之救濟爲悖理。并視國內之周轉爲亦不近情。百貨任其自然之騰貴。獨農作爲強權所束縛。殺其高價。隘其去路。以窒農業之進步。於理豈得爲平力田者。苦之而不能言。無田者。倖之而方自謂所持者正。甚且有數處地方。時閉糶。時開禁。操縱於一二豪紳之手。方其議閉。以賤價罄貧戶之蓋藏。及其議開。以貴價飽豪家之慾壑。一閉一開。尤爲大厲。或謂米貴則工價貴。有業者尙可無業者必且鋌而走險。是誠然。然國家何可有無業之民。凡無業者。驅使就業。亦是正辦。若以鋌而走險爲恫嚇。是真苟且無政令之國。所寒心非有政令。

之國所患也。故積金以備災。宜也。積穀則非永制。特交通未便之區。非此則難於接濟。不得不暫存此法耳。

日本十年以前。亦有豫荒儲蓄之法。今則併入救災法中。凡水火疾疫地震天災。無一不在救助之列。各府縣各備基本金。至少必滿五十萬圓。此廢棄積穀之先例也。特此當與農工商務之改良種植相輔而行。改良種植又必待弛出口之米禁。而後有所鼓勵。此固非一日所能共喻矣。

八 貧民工藝

此事規畫頗難。凡工藝之振興。固在能造。尤在能銷。若有是工藝。而又有是銷場。則地方固可消納。若干貧民。然不能指定其專爲貧民之工藝。至有微末之工藝。惟貧民乃肯俯就。此又不必指定。蓋非徒稍有力者不屑爲。且正惟爲此末藝。而有以致貧。無所用其提倡振興爲矣。且使盛倡微末之工藝。令貧民爭趨之。地方能以公款收盡此物乎。若猶是問市場之所需也。則仍在貧民自爲計耳。無所謂地方之行政也。

外國以資本家多。所役使之勞動者亦多。勞動者以多而成黨。則或把持某種工藝。爲貧民所專利。遂生擯斥華工之暴舉。此由工黨把持而成。不得謂之善舉。又查日本賑恤規則。凡本業工藝之貧民。遇災而後。並其小資本而喪之。則有公中籌給之法。謂之就業費。此誠善舉。然意在救災。非救貧也。欲以工藝振貧民。大旨於救貧事業。一曰業已盡之。

九 救生會 救生者。防護江湖風險之事也。此事當分兩層。

(一) 未出險之前。創設燈塔浮標。並種種保險之器具船舶。當屬之海事會。外國恆爲遞信省所轄。以掌其政令。在吾國則當屬郵傳部。此非吾城鎮鄉所能爲。就吾舊時之措置。海上救生。自有招商局以來。守萬國公共規則矣。長江救生。自設長江水師以來。恆屬水師附屬物矣。諸如此類。大抵爲國家行政之範圍。本爲允當。蓋國家設防。原爲守險。江海之險。最習者莫如江海師船。此非地方之責。

(二) 已罹險之後。營謀救濟之道。此當與下兩目同爲一類。日本救災之法。統

名爲罹災救助基金法。無論所罹何災。救助之策畧同。故無需多立名目。即前所云各府縣至少需備五十萬圓者也。至於發現此遭險之船隻。與管理其漂流或沈沒之物。日本自有水難救護法。吾國尙未規定。夫發現及管理。誠宜歸各地方負其責。日本以市町村長與警察共負之。吾國將來警察遍設。凡沿江沿海之城鎮鄉。如自設會以行救濟之道。亦參照日本水難救護法。以定爲規約可矣。水難救護法見日本法規大全。商務印書館已有譯本。

十 救火會 救火亦分兩層。

(一) 未火及方火。此在外國。謂之消防。而設會則謂之消防組。屬警務之一部。凡地方設消防組者。平時由警長督其設備。驗其教練。遇火則出其技以從事。蓋行政而非善舉。與救生會之前一層辦法同。然推廣城鎮鄉警察。今尙相距甚遠。且依外國地方警務辦法。必委託於地方團體。任其指揮。吾自治章程尙無明文。將來由各議事會提議。加此規定。自在意中。果如是則救火與救生。皆爲行政範圍。民居較密。卽必有此設備。猶之水鄉卽必有救生之設備也。

此而列之於善舉。期之以同志之設會。亦沿向來政令多缺之舊。各處城市。未有公設之救火役員。儲備汲灌之器。練習救護之人。此尙與行政之意爲合。上海有救火會。乃以名譽之慈善團體視之。夫以名譽爲獎。亦本行政之所有事。嗣後城鎮鄉之火政。仍用各城市之組織。而參以上海之獎勵。卽已合法。惟救火會卽外國之消防組。本無所謂慈善。不應以全會蒙善舉之名。其中踴躍施救之員。則以奉職勤奮受獎。其用意當微有別耳。

(二) 既火之後。救濟之策。卽普通救災所需之方法。與救生會之第二層辦法同。

十一 救荒 此事亦分兩層。

(一) 未荒以前。其豫爲施救也。則如籌辦水利。改良種植。業已盡之。卽古人所言荒政。有特別耐潦耐旱之穀種。稍收地方於既荒之後。此亦改良種植者研究之所及。蓋視救生救火。尤爲無需別有經營。惟捕蝗一事。向爲官之責成。官以捕蝗不力而蒙譴。而人民往往惑於虛誕之說。見蝗而不敢捕。此則有缺於

救荒之道者。父老兄弟。當知身任自治之行政。即應同受捕蝗之處分。非從前可以諉謝之比。至於迷信之態。更非明達所爲。此則救荒之較有可言者也。

(二) 既荒以後。賑恤災區之方法。關係較大。往往非一地方所能自爲之計。然苟可自爲之計。亦必與一切救災之豫備。無所甚異。說已見前。

十二 義棺義塚

義棺一事。向多同志組織。聯一善會。會員歲納費若干。製棺待極貧之家。有喪認領。又或由稟官設立之善堂。歲製棺若干具。以應此急。今規定於自治事宜中。或謂無善會無善堂之地方。則不能不以埋屍掩骼之事。望我自治團體。彼善堂爲公益團體。向爲善舉不一端。無庸代肩其責。至如善會。則必有理其事者而後成。若有此善意而無此理事之暇。嗣後知自治團體。本可任此事宜。則捐資於團體。指明義棺一項。令自治職員經理之。此即章程第九十五條。所謂私家捐助。指定辦理某事。不得移作他用者。吾國例禁火葬。此固應有之事也。義塚在向時。恆爲異鄉流寓之人。捐資購地。以安客死者之體魄。其本地方之

人。置義塚者較少。最無理者。風水吉凶之說。子孫忍以其死親爲徼福之地。旣成。敝俗而族葬之風亦不行。其有無嗣或幼殤者。則又隨處掩埋。更不及叢葬之有歸宿。吾國三代本皆叢葬。與今之東西各國同。周官有墓大夫。專司其事。因此之故。棄地甚少。當時叢葬之人。皆今日生人之祖先。不因不講風水而盡斬其嗣。各國行我古制。人止一棺之地。而全地以易於整葺。反不似吾國之墓地。往往爲狸狽之所穴。嗣今實行自治事宜。各地方置一義塚。便無嗣幼殤之流。而管理完密。漸爲叢葬之勸。亦復古之一端也。

十三 保存古蹟

古蹟爲今人之寶。其有關學術者。如建築雕刻。法書名畫。金石文字。固於歷史大有關係。蓋我若不自保存。外國人方以利誘我愚民。購致恐後。近年往往有聞地方官解事者。或稍稍識爲國粹。靳不欲與外人。卒以發覺已晚。或不欲以不甚切己之事。與外人多所齟齬。以致名蹟爲外人所輦載。識者憾之。有自治團體爲之保存。乃非無主之物。不得任愚民售賣。亦不至爲外人覬覦。是爲爲

國愛寶。古蹟未嘗乞憐於人。人亦何敢言恩及古蹟乎。故以保存爲善舉。在學術上不應言也。

至於寺廟神社。或不甚關學術。要其流連風景。足便遊觀。日本往往就改公園。適藉行衛生之政。卽湫隘不適遊覽。亦爲地方一公共處所。稍加整理。供行人之休憩。亦殊不惡。況其中必有小小故實。終爲本地方訪古之一資料乎。其應保存。亦何待言。或以世俗媚神。以修造廟宇爲善事。因此混於善舉。此愚夫婦之見解。何足當行政之採擇。則卽保存神廟。亦斷不當以善舉論矣。

日本以保古社寺及寶物。種種法令。屬於宗教類。此本章程所以列入善舉之故。夫宗教與善舉已不同。又況日本之古蹟。恒在寺觀之中。從古以寺僧爲保存古蹟之人。今但提倡宗教。使古蹟益加得所。豈非至便。吾國則神社僅古蹟之一種。餘多散落人間。卽如故家巨族。收藏極富。乘其中落求售。近亦每爲外國人所致。任保存之責者。當以國粹爲重。務令其流轉仍在本國。勿輕聽其一出而不返。如歸安陸氏之書籍。遭此大厄。至神社亦爲古蹟。勿令貌爲開通者。

以破壞爲不迷信。一以公園及休憩所之意行之。竭力修葺整潔。以適觀瞻。小風景皆可成地方勝概。此可以觀自治職員胸中之邱壑矣。

十四 其他關於本城鎮鄉善舉之事

瑣屑善舉。本非行政所宜。舉其重者。則老病幼孤。癯獨貧病。雖與以事業而無力救貧。此宜在賑恤之例。前所舉日本賑恤規則等文是也。至罹災而救助。災之來路不一。吾國地震尙少。然風雹之類。皆足致災。雨水過多。卽不當農時。亦是淹沒廬舍。河決海嘯。種種災情。皆所當救。必如章程之列舉。則本款之其他一項。應補之缺漏甚多。此蓋條文不甚研鍊之故。若條文賅括。則善舉本不必過多。卽好善之人。指名捐助。尙應辨其性質而應之。行政團體固與慈善團體有別。

六 本城鎮鄉之公共營業

營業與事業異。前款之救貧事業。純乎行政。專辦公益而無所收利者也。此款之公共營業。則冠以公共。雖亦可爲行政。然公益之外。不嫌兼收其利者也。

公。營。業。又。與。私。家。營。業。異。私。家。營。業。非。盈。卽。虧。無。論。營。業。者。必。有。求。盈。之。心。且。亦。本。無。受。虧。之。力。蓋。專。以。收。利。爲。期。者。也。公。共。營。業。虧。於。此。或。盈。於。彼。較。量。公。益。之。關。係。大。小。以。享。有。之。公。益。爲。盈。而。成。本。之。暫。時。不。免。於。虧。仍。可。作。救。貧。事。業。論。蓋。所。收。之。利。有。以。利。爲。利。者。亦。有。不。以。利。爲。利。者。也。

以故指定其可爲公共營業之事項。本不甚多。就本章程所載。且有未易遽辦者。分析舉之如左。

一 電車

電車之爲益。以人民生計進步。必知愛惜時刻。能省道路奔走之時刻。以從事於職業。則能以有用之體力。盡用於職業之上。於國家爲加多操業之人。於個人爲加厚生利之力。至造此電車。則材料皆吾物產。承載皆吾土地。行駛修築。皆吾人工。其中惟材料或不盡本地方所產。人工則縱聘一二技師於他地。所教練者。終爲本地方人。至土地則更無論矣。以此計之用本地方之款。救本地方之貧。卽乘客無多。不敷利子之數。其於生計之便利。已日計不足。而歲計有。

餘能惜陰。則作業之時。多能縮地。則求材之途。廣草昧之人。終日勤動。不及文明。國人數時之服勞。故同此人材。物力而我日受外力之膨脹。凡以此也。窮鄉僻壤。人不知所事事。終歲操作之時。有限餘皆以玩愒度之。雖有筋力無業可操。故勤與惰無甚區別。農時既過。視室有升斗之儲。即他無正業之可務。高麗國人以窮著名。亦以閒著名。天氣稍有不佳。即比戶偃臥不起。道路罕有行人。其道路亦本不易行。陰雨泥淖。止可閉門高臥。境無公益。人無生計。可歎如此。今日老成之士。恆以節用爲言。遇此電車等事業。每不解其用處。輒以逞奇巧。好糜費。疑文明國民。孰知吾國之生計窮蹙。正坐此念聚億萬窮蹙之民。安得不成一窮蹙之國。但以一身一家之節。齋欲以概一國家一地方之計畫。豈有當乎。

知電車之爲公益。乃知其所以入自治事宜。惟此項營業。原不禁私人創辦。要其使用者必爲公共土地。則即私人營此。亦當得地方之契約。外國電車等營業。恆由出資者收利數年。年滿贈與地方。作爲公產。而資本公司則以收得之利。

又起業於他地方。如是輾轉經營。各地方公產迭增。而營業者亦收利之時期。遞展吾於日本電車之營業。知其如此。

今吾國殷盛之城市。可以營電車之業者。亦少數。設電車軌道之路。非先將路政大加改良。未易議及電車。且吾國實業。往往非私人所能辦。必兼有救貧之意。不計盈虧。以爲提倡。乃可措手。則無論道路多不宜電車。卽有此道路。其始亦當由公共團體爲之。本章程直規定爲公共營業。蓋以此故而電車又宜以小區域爲結束。大約最宜於一繁盛之市。一市爲一區域。他有議造者。再商其接軌與否。此種區域。適與城鎮鄉爲合。本章程更規定爲城鎮鄉公共營業。又以此故。

二 電燈

電燈有光明而無火患。且有借長流水之力。激動機器。磨擦生電。獲益尤大。今漢口卽有華商創辦之水電公司。此項營業。不佔公地。原不必定歸公共團體。惟始事甚難。乃吾國實業之通病。私人以無近利可圖。而不敢爲。公共團體則

以救貧事業之眼光。足任提倡。又其區域亦宜劃以市鎮。皆與電車略同。故規定爲城鎮鄉公共營業。亦與電車等。

城鎮鄉道路工程款內。有路燈一目。路本需燈。有電燈則居家卽暫少用者。就路燈一項。已有需用之地。此亦宜爲城鎮鄉營業之一端。又此項事宜。又恆與他事宜相關。圖書館公園勸工廠之類。公共之建築旣多。電燈之需用。自亦漸多。且振興商業。必藉美觀。電燈於照耀之外。又可排列爲文字花朵。種種動人之物。果各項事宜。皆有實際。電燈一業。不患其不獲利。則吾父老兄弟適當城市之地方。責任者。但自問其奉行章程之果否實心。其於電燈營業。亦可自有把握。此亦屬於公共營業之微意。

再煤氣燈亦電燈之類。宜爲地方公共營業。論其避火之用。不及電燈。然引爲炊爨等用。則較電燈爲繁。本章程不規定其目者。以煤氣營業。必有專法。裝置鐵管。通過人家。非設完備之法。無從營此一業。故暫略之。

三 自來水

此本衛生行政。說略見前。低鄉河道深通。井泉清潔。或不急急於此。若城市則民居繁密。不能家家就水。且污濁之宣洩太多。冬令水涸之時。雖有通川。亦多不適飲用。故外國恆視此爲行政。所謂給水行政是也。自來二字。頗無意識。此沿俗名而得之。日本名之曰水道。明治二十三年。特訂水道條例。茲錄其條文。解釋如左。

第一條云。水道即應市町村住民之需。以給水爲目的而布設者。水道用地。即指水源地。儲水地。瀘水場。唧水場。水道線路所需要之地而言。此條定水道爲市町村給水行政。即非營業之意。又指種種之用地。爲第五第六第七等條張本。日本之市町村。即我之城鎮鄉。

第二條云。水道非以市町村公費。不得布設。此條直定水道爲市町村公共事業。他人或他團體。俱不得爲之。惟行政可如此限制。

第三條云。市町村布設水道。須於清單中詳記左之各事。經地方官稟內務大臣。

(一) 水道事務所

即自來水行

之地址。

(二) 水源之位置。

河川池湖或穿井之別並其周圍之狀況 水量

之約數。並附圖樣及水質之分析表。(三)沿水道路線之地名。儲水地濾水場。唧水場之位置。並附圖樣。(四)給水之區域。人口。每人一日平均給水量。(五)豫計人口加多及添出用水甚多之製造場等。當有加增給水之餘地。(六)水壓之約計。(七)工事方法。(八)起工並完工期限。(九)工費總額。收入支出之方法。及其豫算。(十)水料價即水之等級。價格。徵收水料之方法。及經常收支之約數。此條定稟辦水道之法。以工費合水價。仍是負擔公物之意。若論營業。則定價當視用戶之多寡。以定其能否居奇。抑若何保本。不能估工時即定水價矣。

第四條云。內務大臣審查前條之圖樣文件。認爲適當。即給以布設水道之認可狀。

第五條云。水道用地。免國稅地方稅。此亦行政性質。若營業圖利。非但地稅宜徵。并營業稅亦所難免矣。

第六條云。水道用地。有需用官有地者。須賣與或借給之。

第七條云。欲設水管於官有地或公道之地下。須受該官廳之認可。以上二條。定用及官地之法。

第八條云。地方官隨時派遣官吏或技術官。檢查水道工事。及水質水量。如視爲必需改築修理。或水質不良。水量不足。可經地方衛生會之議定。定以相當猶豫日期。命市町村改良之。此條定上官之監督。惟行政故可如此。若營業則惟業主或股東有此權。不能由行政官如此干涉矣。

第九條云。市町村工事完成。或改築修理畢。須呈報地方官。受其監查。

第十條云。受水道之給水者。得要求市町村長。檢查水質水量。此條爲用水之戶。所有之監查權。

第十一條云。人家之給水用具。頭即俗云龍頭及自本支各水管所接續之細管。由市

町村設之。其費歸本家自擔。此條定人家裝置水管之法。蓋設總管於通衢。逐

段使用戶之用。其水價已由全地方擔定。依豫定徵收之方法收之。若裝置家中。所需不過裝置之費。水價仍在地方已負擔之內。

第十二條云。市町村之水道掛。

即專管水道者歸行政團體
設掛辦理可見其非營業

自午前八時至午後

五時之內。得檢查人家之給水用具。但須攜帶水道掛之證票。

第十三條云。市町村長。依水道掛之報告。認某家給水用具不完。

如破損漏
水之類

可定

相當之猶豫期日。使修繕之。家主若怠不修繕。則市町村自行修繕。徵收其費用。

第十四條云。家主設置屋內給水用具。或修繕畢。報明市町村水道掛。水道掛須速檢查之。

第十五條云。市町村爲不能設一家專用之給水用具者計。可設共用給水器。共用

給水器即
道上總管

第十六條云。市町村爲供消防用。設置消火栓。對於消防所用之水。不得徵收水價。此條定防火之法。若營業則不能強迫若此。上海內地自來水。惟誤認爲營業。至勒索救火水價。不遂。則遏水以助火。營業之弊。勢必至此。今居民共憤。購回私人之業。歸市民團體承辦。然或承營業性質而來。不可不慎。以上錄日本

自來水法令而釋之。既辨此事之性質。而其辦法亦具於此矣。

四 其他關於本城鎮鄉公共營業之事

凡營業性質。必用否聽之各人。而銷場之衰旺。爲利益之多寡。自來水則不可爲營業矣。其可爲公共營業者。或卽指瓦斯即煤氣之類。

七 因辦理本條各款籌集款項等事

此款別無分目。卽以籌款爲一事。宜夫以素來習慣而論。各款皆尙易爲。但需有款而已。至於籌款。則慳吝猶是。人情最誤人者。莫如持節約之論。而自謂愛惜物力。培養元氣。此言驟聽之。似乎不純。其實因我國向無公益。視公家財政與私人。生計無別。其不肖者。則糜公以益私。而賢者。則蓄於公。如吝其私。愚民因而稱道之。而豈知富人無流通之地。貧民無生活之機。地方蕭索。民生愁歎。無非坐此。今試就公私分別言之。

設有一力足溫飽之家。其主人既有材力。足以操業。又有心計。足以殖產。則其一生之志願。無有窮期。舉其固有之資財。美其衣飾。充其飲啖。高敞其屋宇。寬廣其

門庭。精其娛心之所。備其節勞之物。厚其儲蓄以計久遠。多其警備以待非常。購置圖籍以益知識。培植子弟以爲替人。種種費用。世無議爲不當之糜費者。謂其收益之盡在門以內也。

若財物一出而不返。則所用不必傷風敗俗。大約恆爲浪費。如不衛生之飲食。不適體之裘馬。皆是也。惟樂善好施。可立名譽。則爲正用。亦曰名譽卽益我之物。以施舍購致之。其財固未嘗不返耳。

然則用財之當否。以有無收益爲斷。今使一地方大興公益之事業。亦不過起居之適宜。生命之受衛。災患之有戒備。子弟之有教養。無一非收益之事。此已不應以多費論矣。况一家收益之用款。門以內不能備。百業而自爲之財之外溢者。尙不少。一地方收益之用款。則一地方之人受益則均。而享便利者。以富人爲多。則擔費自較重。而承受此費者。仍本地方百業之人。有職業之富人。亦每沾其利。至貧民之仰其工資以糊口者。更視純待。矜恤有不自樹立之恥。猶爲勝以倍蓰。然則私家正用之未嘗外溢。尙止論其情理。地方公益之全然身受。乃眞合於事實。

也。

卽如有教育則子弟受福。有衛生則生命受福。有道路工程則居處受福。有農工商務則職業受福。此爲合地方所同享。至善舉則富家本有此美意。私家爲之尙以振門外之人。地方爲之。并卽振本地方之人。何爲深閉固拒。自取蕭索乎。乃至名譽一端。私家尙有費財而後得者。吾父老兄弟爲自治職員。則能使各事宜皆無不舉。卽爲無上之名譽。又何嫌而以籌款爲病也。

今請與父老兄弟約。凡興一事。業先辨其外溢之利。有幾。第一利不可溢於外國。凡向外國購買。耗吾地方之力者。此不可爲。其能自造以抵制外國之耗我者。則量力當爲之。其費一次資本於外國。而可以生永久之利者。則亦可爲。以此爲繩尺。則第一義決矣。

第二利不必溢於他地方。以本地方負擔之款。而有所興作。其物料需購自他所。或人材需招致外來。若關係較大。同國之人原不宜自分畛域。至如本爲住民謀生起見。而辦一原料不出本地之製品。技手不產本地之工作。實非地方行政之

所宜。其或物料人工。雖不皆在本地。而可收得半之效者。則雖可舉辦。而亦當從緩。至稍稍外溢於他地方。而我終收倍蓰之利者。則又當盡力爲之。以此爲計較。第二義又決矣。

至於道路經費教育經費等等。以事業言。本地方無人不受利益。以費用言。承受者大約皆在本地方。此直可謂有百益而無一損。卽至善舉亦較私家之施與不同。私家以一門爲限。受施者未必爲門內之人。地方以一境爲限。施者本地方受者亦本地方。但在職員一經理。有法而已。此而謂款不易籌。抑何不辨黑白乎。今之疑新政爲難行者。以籌款爲一大阻力。非其人蓄意破壞也。耳熟故老之陳言。心懾專制之餘。習實見人民汗血之資。向供猾吏豪紳之搜括。旣染指於厚利。又粉飾其美名。若人旣富且貴。以去而吾民。蓋藏亦罄。向所興作之美利。卽稍有形迹。亦不過一。二有力者。私之。吾民安得不痛心疾首乎。以故老成持重之流。恆提倡消極之說。吝嗇爲美事。流通爲惡名。長富人。涼薄之風。絕貧民生活之路。曰惜民力。所惜者何人。曰培元氣。所培者何在。以地大物博。

之國而生機窮促如此是誰之過向者無自治則此過自在豪強今者有自治則化私肥爲公益乃吾父老兄弟已力所及之事乃父老兄弟尙以前日之利害爲利害前日之是非爲是非不知其適相反耳

且此亦非強富人以分財而專爲貧人謀生計也學務衛生道路工程農工商務何一非本地方各人子孫之計生命之福交通之便利職業之發達乎百廢俱興貧者盡易謀生而以有易無之間富人仍收大利烏見有操業於千萬餓殍之中而可以獨富者耶父老兄弟今日當熟權需款之爲何事用款之爲何人然後問籌款之宜否眼光一變意見自然不同決不以籌款概爲病民之事矣

八 其他因本地方習慣向歸紳董辦理素無弊端之各事

此款原爲一時意想所不到之事而設自無分目可開惟其性質當不在前開七款範圍之內前開七款其第七款本係前六款相因之事而前六款所列各項目如有遺漏已於各款之末皆附其他一目以爲渾括之用則性質苟合於前各款不必復添此專款此易見者也

據吾鄉紳董辦事之沿革而論。軍興以前。止有數種慈善事業。如施醫藥局也。恤
養保節也。育嬰也。施衣放粥也。義倉積穀也。設局不一所。理事不一人。粵匪初平。
借從前善堂之地。址較寬者。設爲善後局。非但併各善舉爲一所。且併一切地方
公款公產及公共管理之事物。萃於一處。久之稍稍清出。舉官治之事。結束分明。
如練勇既撤。流亡既復之類。善後粗畢。遂去故名。而公款公產公共事物等之沿
爲紳董管理者。遂非軍興以前之舊。一處如此。他處當有類此者。其有無弊端。未
辦善堂之人。向亦無從了了。且所辦理。爲城鎮鄉之範圍。抑將來廳州縣之範圍。
亦需逐項清釐而後定。從此一款中提起清釐一義。吾父老兄弟。當勿憚煩。一舉
而使各地方界畫分明。此習慣之有待清釐者也。

推而論之。將來國家行政。尙頗有委托自治團體之處。如戶籍吏掌戶籍法。日本
卽以市町村長兼之。吾國戶籍法雖尙未定。然民政部調查戶口章程。已頗有責
成自治職員之處。又城鎮鄉警察。日本亦往往委托自治職員。吾國推廣警察。由
城漸至鎮鄉。欲有實效。亦必有委託。此外徵收款項。又必有委託代收之事。據本

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城鎮鄉董事會應辦事件。第三目云。以律例章程或地方官示諭。委任辦理各事之執行。又第八十七條。規定鄉董職任權限。亦照六十八條辦理。則章程已留此餘地矣。此從委任而來。非從習慣而來。因其既受委任。亦可入自治事宜。推推論及之。

城鎮鄉地方自治事宜詳解終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8445B

商務印書館發行

裝一冊訂

定價二角

地方自治精義

地方自治之書坊間
 刊行者甚衆惟率係
 講述日本法制而於
 紹介西洋自治制度
 者缺焉本書爲去年
 出版之籍著者水野
 博士專攻地方行政
 之學歷有年所故書
 中歷述英德法諸國
 自治並詳其得失之
 故至爲詳贍譯筆亦
 甚精確洵良書也

宣統三年四月初版

(城鎮鄉地方自治事宜詳解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

編纂者 陽湖孟 森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京師 奉天 龍江 天津 濟南
 開封 大原 西安 成都 重慶
 商務印書館

瀘州 長沙 常德 漢口 南昌
 蕪湖 杭州 福州 廣州 潮州

翻印必究

第九百六十九號

六五二五

